



推进自主创新，服务中国经济，
支持中小企业，创造无限机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
股
通
投
资
者
指
南

港股通投资者指南



扫一扫
关注“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扫一扫
关注“港股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扫一扫
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法律声明

本指南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我们对本指南所涉及的内容力求准确和完整，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也不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指南内容而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与本声明的前提下，任何机构或个人可基于非商业目的浏览或下载本指南的内容。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向他人出售牟利为目的，使用本指南的任何内容。

目 录

I 港股通初探：深港通基础知识

I.1 了解深港通

I.1.1	什么是深港通？	01
I.1.2	深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PV）是哪家公司？	02
I.1.3	深港通的重要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02
I.1.4	深港通涉及的境内主要规则有哪些？	02
I.1.5	深港通与沪港通总体框架是否一致？	03
I.1.6	深港通的主要制度安排是怎样的？	03
I.1.7	深港通的特色有哪些？	04
I.1.8	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标的股票有哪些？	04
I.1.9	市值筛选标准具体如何实施？	05
I.1.10	深港通额度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05

I.2 如何参与港股通

I.2.1	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港股通？	06
I.2.2	港股通标的股票如何确定？	06
I.2.3	港股通股票的调入调出规则是怎样的？	07
I.2.4	港股通额度控制如何实施？	07
I.2.5	个人投资者如何购买港股通股票？	08
I.2.6	同一交易主体的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账户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账户可以混用吗？	08
I.2.7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使用哪种币种？	09
I.2.8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类型的订单参与港股通交易？	09
I.2.9	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如何委托申报？	09
I.2.10	港股通投资者如何行使股东权利？	10
I.2.11	投资者为什么要在账户内预留一定的资金余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账户透支？	10

I.3 香港证券市场概览

I.3.1	香港证券市场的主要情况如何？	10
-------	----------------	----

前言

深港通，是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又一重大举措，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在国际化 and 市场化方向上又迈出了坚实一步。推出深港通，有利于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提升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利于投资者更好的共享两地经济发展成果，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跨境投资以及风险管理需求。

为了使您对深港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相关内容有初步的了解和掌握，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下称“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联合制作了本指南。本指南正文部分共包含港股通初探、实战、进阶、贴士等四章内容，其中第一章、第三章由深交所、中国结算、港交所提供；第二章由中国结算、港交所提供；第四章由深交所、中国结算提供。

本指南旨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针对您在港股通交易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解答，但需注意的是，这些内容不能替代我国现行相关规定，如本指南内容与现行相关规定有任何不一致，需以现行相关规定为准。最后，希望本指南能够成为您在港股通投资过程中的一个得力小帮手！

1.3.2	香港上市公司的行业分布如何？	12
1.3.3	港股通标的公司有何特点？	12
1.3.4	香港市场具有哪些主要特征？	12
1.3.5	香港市场对投资者有哪些吸引力？	13
1.3.6	香港市场的主要监管机构及投资者教育是怎样的？	13

2 港股通实战：交易与结算

2.1 港股通的交易

2.1.1	港股通交易日是如何安排的？	15
2.1.2	香港市场的半日市是什么，港股通交易如何安排？	15
2.1.3	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16
2.1.4	什么是联交所开市前时段？	16
2.1.5	港股交易的开市价如何确定？	18
2.1.6	联交所的持续交易时段是怎样规定的？	19
2.1.7	什么是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投资者如何参与收市竞价交易？	19
2.1.8	港股交易的收市价如何确定？	21
2.1.9	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盘报价规则及价位表是怎样的？	21
2.1.10	港股通投资者是否可以修改订单？	23
2.1.11	台风及黑色暴雨警告如何影响港股通交易？	24
2.1.12	联交所的买卖盘“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有何特点？	25
2.1.13	港股通股票交易以“手”为买卖单位，1手的股数是多少？	25
2.1.14	港股交易最大手数是如何规定的？	26
2.1.15	港股通股票以“手”为买卖单位，少于1手的“碎股”如何进行交易？	26
2.1.16	什么是市场波动调节机制？	27
2.1.17	港股通买卖港股有前端监控吗？	28

2.2 港股通的换汇安排

2.2.1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换汇安排是怎样的？	28
2.2.2	什么是参考汇率？	28
2.2.3	什么是结算汇兑比率？	28

2.2.4	中国结算与证券公司交易结算资金的换汇流程如何？	30
2.2.5	公司行为类资金（如派发红利）如何换汇？	30
2.2.6	参考汇率与结算汇兑比率是否相等？	31
2.2.7	投资者可通过何种途径查询参考汇率和结算汇兑比率？	31
2.2.8	交易日与T+2交收日之间汇率发生波动，对投资者有影响吗？	31
2.2.9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与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结算资金是分别换汇吗？	31
2.2.10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其换汇原则是否一致？	32
2.2.11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其结算汇兑比率计算方法是否一致？	32
2.2.12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其参考汇率中间价是否一致？	32
2.2.13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换汇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换汇汇率是否相同？	33
2.2.14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其结算汇兑比率是否存在差异？	33

2.3 名义持有人制度

2.3.1	为什么港股通投资者不会出现在港股通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	34
2.3.2	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中不显示港股通投资者，是否影响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34
2.3.3	中国结算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34
2.3.4	中国结算暂不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34
2.3.5	投资者需查询持有的港股通股票并打印持股证明书，该如何办理？	35
2.3.6	投资者查询港股通股票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时，中国结算如何收取查询费？	35
2.3.7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提取纸面股票？	35

2.4 港股通的结算

2.4.1	投资者买入或卖出港股通股票在半个交易日时，交收日怎样确定？	35
2.4.2	除法定节假日外，香港市场台风和黑色暴雨期间，港股通是	

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清算、交收安排？	36
2.4.3 投资者买入港股通股票何时可以享有证券权益？和A股有什么区别？	37
2.4.4 投资者卖出港股通股票何时丧失证券权益？和A股有什么区别？	37
2.4.5 在T+2交收制度下，港股通投资者的可交易股票数量如何确定？	38
2.4.6 中国结算对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权益证券如何按照精确算法处理？	39
2.5 相关税费	
2.5.1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股票需要支付哪些税费？	39
2.5.2 对于港股通而言，证券组合费是什么费用？怎样收取？	39
2.6 质押与非交易过户	
2.6.1 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办理质押？	40
2.6.2 港股质押期间，哪些孳息一并在中国结算质押？	41
2.6.3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办理哪些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	41
2.6.4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流程是怎样的？	41
2.6.5 港股通投资者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该如何计算需缴纳的税费？	42
2.6.6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受理日期是怎样的？	43
2.7 转存管/转托管	
2.7.1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可否转存管至香港证券经纪商？	43
2.7.2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办理港股的转托管吗？	43
2.7.3 什么情形下的证券或权益，港股通投资者不能办理转托管？	43
2.7.4 港股通投资者已申报过投票指令，现要办理港股转托管，是否需在新托管单元重新申报投票？	44
2.7.5 港股通投资者已申报过股利选择权指令，现要办理港股转托管，是否需在新托管单元重新申报？	44
2.7.6 港股通投资者已申报过供股认购指令，现要办理港股转托管，是否需在新托管单元重新申报？	45

3 港股通进阶：信息披露与公司行为

3.1 了解港股信息披露

3.1.1 投资者如何获得港股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	47
3.1.2 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类型有哪些？	47
3.1.3 投资者如何从“披露易”网站查阅港股通上市公司以往发布的公告？	48
3.1.4 港股通上市公司的最新信息及公告何时会刊登在“披露易”网站？	49
3.1.5 在哪里可以查阅到港股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的名单？	50
3.1.6 内地投资者买卖港股通上市公司股票是否有持股比例限制？	51
3.1.7 投资者持有港股通上市公司股票超过一定比例是否需要披露？	51
3.1.8 投资者如何查询港股通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52
3.1.9 如何查询已停牌港股通上市公司的月报？	53
3.1.10 投资者如何查询港股通上市公司受到的联交所处分信息？	53

3.2 港股通上市公司停牌、复牌及除牌

3.2.1 港股通上市公司会在什么情况下停牌？	54
3.2.2 港股通股票为A+H股的，A股停牌与H股停牌是否同步？	54
3.2.3 港股通股票是否会在交易时段因为股价波动而突然暂停交易？	55
3.2.4 港股通股票停牌后，复牌的流程是怎样的？	55
3.2.5 投资者如何处理其持有的已停牌的港股通股票？	56
3.2.6 除上述情况外，港股通股票还会在什么情况下暂停交易？	56
3.2.7 何种情况下，港股通上市公司会被除牌？	56
3.2.8 港股通上市公司除牌的流程是怎样的？	57

3.3 公司行为概述

3.3.1 什么是香港市场公司行为？什么是香港市场公司行为资金？	58
3.3.2 港股通投资者如何参与香港市场公司行为？	58
3.3.3 投资者如何获取港股通上市公司行为信息？	58
3.3.4 港股通上市公司行为的业务处理流程是怎样的？	58
3.3.5 在港股通上市公司公司行为的时间安排方面，投资者需注意哪些事项？	60
3.3.6 如果港股通投资者取得了联交所上市的非港股通股票范围的证券，该如何处理？	60
3.3.7 如果港股通投资者取得了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该如何处理？	61

3.3.8	如果港股通投资者取得了非联交所上市的证券，该如何处理？	61
-------	-----------------------------	----

3.4 投票业务

3.4.1	港股通投票业务与A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61
3.4.2	中国结算如何办理港股通投票业务？	61

3.5 现金红利与红股

3.5.1	港股红利派发与A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63
3.5.2	港股通投资者持有股票收到的红利是何种币种？其红利权益登记日与实际派发时间和香港市场相同吗？	63
3.5.3	收到港股通股票现金红利后，中国结算如何进行现金红利业务处理？	63
3.5.4	港股红利资金派发为何晚于香港市场？	64
3.5.5	什么是“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	64
3.5.6	中国结算怎样汇总股利选择权申报结果，并进行后续处理？	64
3.5.7	港股通股票红股可卖首日为何会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65

3.6 供股、公开配售业务

3.6.1	什么是“供股”行为？	65
3.6.2	什么是“公开配售”行为？	66

3.7 分拆合并业务

3.7.1	什么是股份的分拆与合并？	67
3.7.2	港股通股票分拆合并的交易是如何安排的？	67
3.7.3	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可能对投资者账户中的港股通股票产生哪些影响？	68

3.8 公司收购

3.8.1	中国结算如何办理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	69
3.8.2	中国结算如何办理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	69
3.8.3	投资者参与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应注意哪些事项？	69

4 港股通贴士：风险与维权

4.1 港股通交易的相关风险

4.1.1	深港两地制度差异导致的风险有哪些？	71
4.1.2	港股通投资的主要风险有哪些？	72
4.1.3	港股通标的范围相比沪港通有所扩大，投资者需要特别关注哪些风险？	74

4.2 港股通结算的风险

4.2.1	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哪些境内市场结算风险？	75
4.2.2	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哪些跨境结算风险？	75
4.2.3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面临的存管结算风险有哪些？	75

4.3 深港通跨境监管与投资者保护

4.3.1	深港通的跨境监管制度安排是怎样的？	76
4.3.2	未来在加强两地监管合作方面会有哪些安排？	76
4.3.3	内地港股通投资者诉求处理安排是怎样的？	77
4.3.4	投资者的境内主要投诉渠道都有哪些？	77
4.3.5	境内相关投诉处理流程是怎样的？	77
4.3.6	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范畴以及诉求处理规则是怎样的？	78
4.3.7	如何向香港证券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9

附录1：深港股票交易规则的主要差异

附录2：香港常用金融词汇

附录3：常用网络链接

1 深港通初探：深港通基础知识

深港通是境内交易所再度与香港交易所建立的连接机制。那么，什么是深港通？深港通与沪港通有哪些区别？境内投资者该如何参与深港通？对于深港通相关基本内容，我们在这一章节中将为您一一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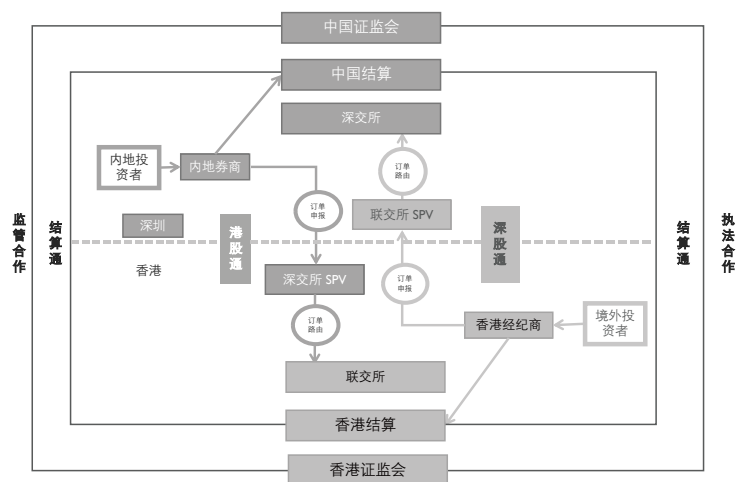
1.1 了解深港通

1.1.1 什么是深港通？

深港通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是指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建立技术连接，使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下称“港股通”）两部分。其中，深股通是指香港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联交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PV），向深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深交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是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深交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PV），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运行机制图解如下：



1.1.2 深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PV)是哪家公司？

深交所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PV）是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China Innovation Market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1.1.3 深港通的重要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深港通的建立，将进一步扩大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规模，有利于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加强内地与香港合作，提升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是有利于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竞争力。建立深港通将拓宽境外投资者进入内地市场的渠道，优化内地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地资本市场规模，提升内地资本市场的国际地位；

二是有利于丰富内地投资者财富管理渠道。建立深港通将实现内地投资者直接进行跨境证券投资，为内地投资跨境配置资产和分享联交所优秀上市公司经营成果提供多元化的渠道；

三是有利于深化两地交易所合作，共同提升竞争力、提升服务水平。建立深港通将丰富两地市场的交易品种，两地交易所在发展上可实现互为补充、互相支持，最终实现互惠共赢；

四是有利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投资者以人民币作为交收货币，既方便内地居民直接使用人民币投资香港市场，也可增加境外人民币资金的投资用途，形成人民币资金在深港之间有序流动的良好机制，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1.1.4 深港通涉及的境内主要规则有哪些？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主要从一般性规定、市场主体职责和交易结算安排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一般性规定明确了相关定义及相关活动适用法律法规的原则；市场主体职责规定了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结算机构职责；交易结算安排中对异常交易处理、禁止暗盘交易、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名义持

有人下各方权利义务、清算交收原则、交收货币等重大事项作出了规定。

由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主要规定了深港通业务的基本模式和具体要求。其中深股通交易方面，主要规定了深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和调入调出规则、交易特别制度安排、额度控制和深股通投资者的持股比例限制等内容；港股通交易方面，主要规定了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和调入调出规则、交易相关事项、额度控制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内容。

由中国结算发布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对于港股通业务主要从账户设置、存管和托管、名义持有人服务、清算交收、风险管理、结算银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官网查询上述相应内容。

1.1.5 深港通与沪港通总体框架是否一致？

自沪港通推出以来，业务运作模式较为成熟有效，规则体系已被投资者广泛熟知。深港通方案设计坚持“与沪港通保持基本框架和模式不变”的原则，充分尊重市场习惯，保持制度连续性，吸取了沪港通成功经验，在交易结算方式、投资额度管理、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市场监察、自律管理等主要运作机制和制度安排上均参照沪港通。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下称“《联合公告》”），深股通标的股票包含了部分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股票，相应扩大了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新增了符合一定市值标准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充分体现了深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特点。

1.1.6 深港通的主要制度安排是怎样的？

深港通主要制度安排参照沪港通，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和运行模式，主要有以下五方面要点：

一、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市场的规定及业务规则，上市公司继续受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的监管；

二、中国结算、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结算”）采取直连的跨

境结算方式，相互成为对方的结算参与人；

三、投资范围限于两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协商确定的股票；

四、对跨境投资实行每日额度管理，并进行实时监控，两地监管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额度进行调整；

五、港股通投资者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及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

1.1.7 深港通的特色有哪些？

一、转托管服务提供多种选择，投资者可将在深交所上市的某股票（或部分）托管至自己选定的一个或多个证券公司，方便投资者进行证券买卖、证券与资金查询等各项业务的统一操作；

二、毗邻香港发挥地缘优势，采取专线直连，交易速度得到提升；

三、深交所采用第五代交易系统，消除线路时延的地域差异，保证集中高效安全的交易；

四、具有市场特色，深股通范围涵盖部分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凸显了新兴行业集中、成长特征鲜明的市场特色；港股通范围涵盖部分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为境内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选择；

五、深股通投资者买卖创业板股票，不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创业板市场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须遵守香港股票市场的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规则。

1.1.8 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标的股票有哪些？

深股通股票范围包括：（1）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六个月A股日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60亿元的深证成份指数和深证中小创新指数的成份股；（2）A+H股上市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括被深交所实施风险警示、被暂停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以及以外币报价交易的股票。

港股通股票范围包括：（1）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2）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3）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港股平均月末市值不低于港币50亿元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4）A+H股上市公司

在联交所上市的H股，但不包括：（1）A股被深交所实施风险警示、被暂停上市或者进入退市整理期的相应H股；（2）A股在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或被上交所暂停上市的A+H股上市公司的相应H股；（3）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

1.1.9 市值筛选标准具体如何实施？

为防范中小市值股票跨境市场炒作和操纵风险，深港通对标的股票引入市值筛选标准，并明确了标的调整机制中的市值标准适用情形。

对于市值标准适用情形：

一是市值调整仅适用于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为避免因市值波动频繁调整标的范围，给市场投资操作带来不必要的影响，市值标准仅在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时执行；

二是市值标准的考察期、计算方法与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保持一致。深股通标的市值计算方法为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六个月的A股日均市值，港股通标的市值计算方法为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的港股平均月末市值；

三是A+H股不进行市值筛选。

1.1.10 深港通额度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联合公告》，深港通不设总额度限制，但为防范资金每日大进大出的跨境流动风险，深港通设置了每日额度的限制，深股通每日额度为13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为105亿元人民币。投资者可登录深港通子网站（<http://www.szse.cn/main/szhk>）查询额度使用情况。

	深股通	港股通
每日额度	RMB 130 亿元	RMB 105 亿元

在额度统计口径上，以投资者在交易环节发生的如申报、成交金额等作为计算依据进行港股通额度控制。支付交易手续费、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利息等非交易事项的资金流量均不占用额度。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由深沪两家证券交易所分别控制，即均为105亿元人民币，互不影响、也不相互调剂。

1.2 如何参与港股通

1.2.1 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港股通？

参与港股通的境内投资者限于机构投资者和满足港股通适当性要求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需满足以下条件：

（1）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2）通过证券公司评估，满足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3）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符合上述适当性条件的或者已开通上交所港股通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还需签署风险揭示书，并且与证券公司签署委托协议后方可参与港股通交易。

1.2.2 港股通标的股票如何确定？

港股通的股票范围是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港股平均月末市值不低于港币50亿元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以及A+H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H股。

由于相关指数成分股调整等原因，会导致港股通标的相应调整。投资者可登录深港通子网站（<http://www.szse.cn/main/szhk>）查询最新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情况。

港股通标的股票调整后，被调入的既可以买入也可以卖出，被调出港股通股票且仍属于联交所上市股票的，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但可以卖出。



1.2.3 港股通股票的调入调出规则是怎样的？

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部分股票符合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的，则调入港股通股票。港股通股票因实施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港股通股票范围的，则调出港股通股票。提示投资者注意，股票调出港股通股票，投资者不得通过港股通股票买入，但可以卖出。调入或调出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为准。

其中，深交所或上交所A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H股，或者联交所H股上市公司在深交所或者上交所上市A股，或者公司同日上市A股和联交所H股的，其H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A股上市满10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

1.2.4 港股通额度控制如何实施？

港股通每日额度为人民币105亿元。港股通当日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日额度余额=港股通每日额度-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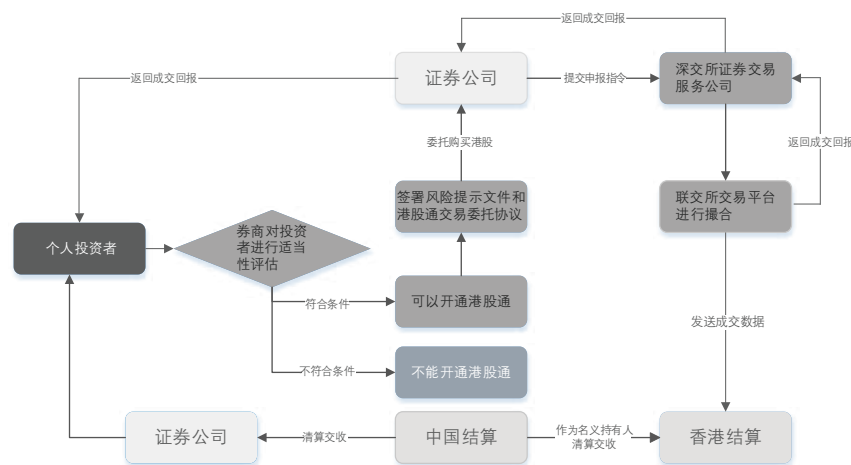
港股通每日额度控制机制在不同的交易时段安排如下：港股通交易日9:00-9:15时段，当每日额度余额小于或等于0时，该时段后续仅接受卖出、撤单申报；如果该时段后续随着买单撤销等情况使每日额度余额大于0，9:30开始重新接受买入申报；如果9:30之后时段，出现每日额度余额出现小于或等于0时，剩余交易时间均不再接受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

1.2.5 个人投资者如何购买港股通股票？

个人投资者经过证券公司适当性评估、签署相关协议并开通港股通交易，委托内地证券公司买卖港股通股票的，证券公司接受委托，经由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该申报在联交所交易平台撮合成交后，将通过相同路径向内地证券公司和投资者返回成交情况。

在结算交收方面，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向香港结算履行港股通交易的清算交收责任，中国结算进而与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就港股通交易进行清算交收，证券公司负责办理自身与投资者之间的清算交收。

具体过程如下图：



1.2.6 同一交易主体的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账户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账户可以混用吗？

不可以。深港通和沪港通采用“双通道”独立运行机制，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证券账户股票不能交叉卖出，同一交易主体需分别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账户或沪港通下的港股通账户进行交易和行权。比如，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账户买入某港股标的公司的股票，无法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账户卖出，只能通过原买入账户卖出；如果投资者要行使该港股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如股东大会投票等），也只能通过原买入账户进行意愿申报。

另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沪深港股通资金账户资金可以交叉使用，即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卖出港股的资金可用于买入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港股，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卖出港股的资金可用于买入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港股。

1.2.7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使用哪种币种？

港股通交易，以港币报价成交，以人民币清算并交收。港股通投资者在进行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换算时，需区分参考汇率与结算汇兑比率两个概念的差异。

投资者可登录深港通子网站（<http://www.szse.cn/main/szhk>）查询参考汇率和结算汇兑比率。更多换汇方面的内容请参见本指南“港股通的换汇安排”相关内容。

1.2.8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类型的订单参与港股通交易？

内地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港股通股票时，在竞价时段（含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竞价限价盘、增强限价盘的概念及其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指南“港股通的交易”相关内容。

1.2.9 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如何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委托申报需输入证券代码、买卖价格、买卖数量等参数。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其申报价格应遵守香港当地的报价规则。每个交易日首个输入交易系统的买盘或卖盘，是受一套开市报价规则所监管；非开市买卖盘的报价，则受另一套报价规则和价位表所监管，其中包括买盘或卖盘的价格不得大于按盘价九倍或以上及少于九分之一或以下。相关报价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指南“港股通的交易”相关内容。

1.2.10 港股通投资者如何行使股东权利？

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港股的名义持有人，将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港股通上市公司的权利。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利，中国结算通过投资者的托管证券公司，在充分征求投资者意愿后为投资者提供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投票、供配股认购等公司行为代理服务。

1.2.11 投资者为什么要在账户内预留一定的资金余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账户透支？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时，投资者账户可能产生透支，因此，港股通投资者应关注其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做出必要的预留：

（1）汇率出现极端情况下的大幅波动；

（2）投资者缴纳香港市场相关交易、结算的费用（如交易系统使用费按照实际成交笔数而不是申报笔数收取；股份交收费按成交金额计收且对每笔成交有最低和最高收费标准；印花税在收取时有取整到元的规定；香港结算按日收取证券组合费等）。

1.3 香港证券市场概览

1.3.1 香港证券市场的主要情况如何？

香港的证券交易最早见于19世纪，1891年便出现了第一家正式的交易所。香港经济的快速发展，促成了另外三家交易所于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相继成立，四家证券交易所更于1986年合并成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与香港期货交易所其后于2000年前实行股份化，于2000年3月6日与香港结算合并于单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并在同年6月27日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上市，成为世界首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之一。

按市值计算，香港交易所是全球最大的交易所集团之一。香港交易所经营

证券和衍生产品以及相关的交易及结算服务，上市证券品种丰富，包括现货、期货和期权交易等市场，也是香港上市公司的前线监管机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还包括全资控股的世界首屈一指的金属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交易的证券是在香港交易所旗下联交所上市的证券。

香港股票市场是全球重要的股票市场之一，截至2016年6月底，港股总市值约23万亿元港币，全球排名第8位。香港上市公司共有1902家（包括主板和创业板），2016年1月-2016年6月底，日均成交额约657亿元港币。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966家（包括152家红筹公司、231家H股公司及583家民营企业），上市公司总数占比达到51%，总市值及成交金额约占整体市场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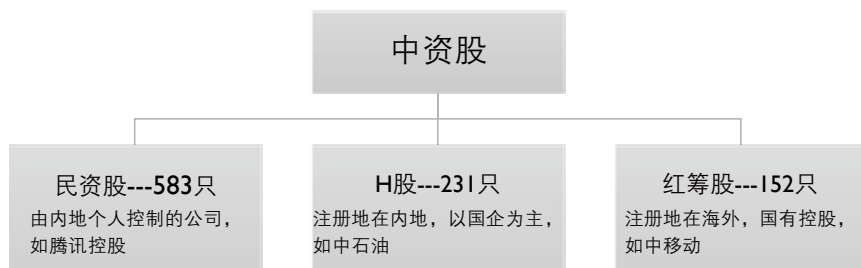
按交易板块划分

交易板块	市值	市值占比	企业数量	企业量占比
主板	23 万亿元	98.8%	1,666 支	87.6%
创业板	2.663 亿元	1.2%	236 支	12.4%

按地域划分

地域	企业数量	企业量占比	市值占比	交易额占比
香港本地股/外资股	936 支	49%	37%	30%
中资股	966 支	51%	63%	70%

※ 中资股在数量、市值和交易金额上占比约为五到七成



以上数据统计截至2016年6月底

H股公司：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到港上市的公司。

红筹股公司：一般指在海外注册，经国资委/发改委批准注入国有资产的

上市公司。如：中移动、中海油、中信股份等。

民资股公司：泛指境内民营企业。很多通过股东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该离岸公司以现金收购或换股方式取得境内企业原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境外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体在香港实现上市。

投资者可登录港交所网站，查询“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场概况”栏目获得每月市场的最新信息。

http://www.hkex.com.hk/chi/stat/statrpt/mkthl/markhighlight_c.htm

1.3.2 香港上市公司的行业分布如何？

截至2016年6月30日，香港股票市场共有1902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23万亿元港币，2016年1月-2016年6月底，日均成交额657亿元港币。按照上市标准分，香港股票市场分为主板和创业板两个板块，不论从上市公司数量、总市值，还是从日均交易额来看，主板均处于主导地位。

按2016年6月底数据，香港主板的平均市盈率约10倍，2015年主板整体市场的股息收益率约为3.7%，主板上市公司中，消费、金融类上市公司数量占比为46%，市值占比45%。

1.3.3 港股通标的公司有何特点？

按照2016年8月16日的《联合公告》，港股通标的约涵盖417只合格股票（对比现有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为318只股票），新增“市值50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及“同时于深圳和香港上市的A+H股”。

合格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约105只，按照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的行业分类，分布在35个行业中，分布较为分散，截至2016年6月30日收盘平均市值约89亿元港币，平均市盈率19.5倍（剔除盈利预测为负的股票）年平均股息收益率2.69%。

1.3.4 香港市场具有哪些主要特征？

香港股票市场分为主板和创业板两个层次，2014及2015年度，其中主板居于主导地位，主板中，金融行业的市值占比高达28%，为市值占比最高的行业，消费类公司数量约36%，为数量最多的行业。油气服务、金融业特色公司（如交易所、资产管理公司等）、可选消费（如电影与娱乐、专卖店、博彩、餐饮等）、电信和科技（电信公司、互联网与软件）等行业也占比较大。

香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十分均衡。大约50%的成交额来自机构投资者，当中来自海外的机构投资者成交占逾一半，另一半来自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机构投资者。香港证券市场有30%的成交额来自个人投资者，其中三分之二来自香港，另有20%的成交额来自本地经纪的自营交易（来源：2014/2015现货市场交易研究调查）。

1.3.5 香港市场对投资者有哪些吸引力？

一般来说，香港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较低，截至2016年6月，香港主板公司平均市盈率约为10倍，和全球其他主要市场相比，处于估值洼地。纵向比较而言，恒生指数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均处在历史低位区域。

香港上市公司具有高分红的传统，派息率及股息收益率较高；2015年主板整体市场的股息收益率约为3.7%，恒生指数的10年平均派息率达到35%。

香港上市公司来源于全球26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其中不乏全球知名的优秀企业。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投资，可以有效地进行多元化资产配置和管理。

港股通参与方式方便快捷，投资者可以直接使用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账户进行交易，而无须去香港开户，简捷高效。

港股通投资者直接以人民币与证券公司进行交收，避免人民币出入境的不便，且不受每人每年5万美金的结汇、换汇额度限制。

1.3.6 香港市场的主要监管机构及投资者教育是怎样的？

香港证监会作为独立的法定机构，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全面监管整个市场，监管对象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属公司（包括联交所及香港期货交

易所有限公司及相关结算所）、金融中介人士（例如包括交易所参与者在内的证券公司、保荐人、股份过户处、基金经理及投资顾问），以及投资者。有关收购、股份回购及私有化等上市公司事宜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由于可能涉及投资者的行为，均由香港证监会负责事中监管和事后检控。

作为上市公司的前线监管机构，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监管上市公司和董事的合规情况（例如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是否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等），但无权监管投资者行为。

香港证监会附属的香港投资者教育中心（HKIEC）通过提供全面、可靠及客观公正的金融理财信息、工具和教育资源，帮助公众掌握金融理财所需的知识和技巧，从而做出正确的财务决定，并能妥善管理自己的财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站了解香港投资者教育中心的情况：

<http://www.thechinfamily.hk/web/iec/tc/>

2 深港通实战：交易与结算

香港股票市场的交易时间、交易规则和内地差异较多，投资者该注意哪些事项？港股通的结算交收、换汇又是怎样安排的？相信您在本章内容中都可以找到相应答案。

2.1 深港通的交易

2.1.1 港股通交易日是如何安排的？

港股通将仅在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并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具体交易安排，将由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对市场公布。深港通开通当年的交易日安排将在开通前向市场公布。

如果发生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特殊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港股通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那么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调整港股通交易日并向市场公布。

2.1.2 香港市场的半日市是什么，港股通交易如何安排？

如果圣诞前夕（12月24日）、新年前夕（12月31日）及农历新年前夕（农历腊月最后一天）为交易日，则香港市场将没有延续早市及午市交易，上述日期为半日市。如果该日为港股通交易日，那么该日的港股通交易也没有午市交易，具体交易时间请参考：

交易时段	交易时间	
开市前时段	9:00--9:30	
早市	9:30--12:00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仅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证券)	参考价定价	12:00--12:01
	输入买卖盘	12:01--12:06
	不可取消	12:06--12:08
	随机收市	12:08--12:10

2.1.3 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应遵守联交所规定，即交易日的9:00至9:30为开市前时段（集合竞价），其中9:00至9:15接受竞价限价盘申报；9:30至12:00及13:00至16:00为持续交易时段（连续竞价），接受增强限价盘申报；16:00-16:10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于16:08-16:10之间随机收市），16:01开始接受竞价限价盘申报。撤单时间为9:00-9:15；9:30-12:00；12:30-16:00；16:01-16:06。

交易时段	交易时间	交易规则
开市前时段	9:00-9:30	9:00-9:15 输入买卖盘时段，港股通投资者可通过竞价限价盘申报，并且期间仅能撤销订单而不可以修改订单。
持续交易时段	9:30-12:00和 13:00-16:00	港股通投资者可通过增强限价盘在该时段申报或撤销申报，但不得修改订单。 港股通投资者可在12:30-13:00撤销上午未成交的申报。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仅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证券)	16:00-16:01	计算及公布参考价； 不得输入、取消及更改买卖盘； 系统自动带入符合价格限制的买卖盘。
	16:01-16:06	可输入、取消买卖盘； 港股通投资者仅可输入竞价限价盘； 输入价格为参考价的±5%。
	16:06-16:08	可输入，但不得取消买卖盘； 港股通投资者仅可输入竞价限价盘； 输入价格限制范围于16:06所取得的最低沽盘价与最高买盘价之间
	16:08-16:10	随机收市，所有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证券将于同一时间收市。

2.1.4 什么是联交所开市前时段？

开市前时段是在早上开市前增设的交易时间。交易所参与者可在该段时间

将买卖盘输入交易系统作单一价格竞价。

在开市前时段，买卖盘积累到一段时间后，会在预先设定的对盘时段中对盘。也就是买卖盘会以买卖盘类别、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顺序对盘。

在开市前时段，交易系统只接受输入“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指令。输入交易系统的买卖盘价格不可大于上日收盘价或按盘价（最近参考平衡价）9倍或以上及少于九分之一或以下，每个买卖盘不得超过3,000手股份。

开市前时段又分为以下的交易时段：

交易时段	交易时间	交易规则
输入买卖盘时段	9:00-9:15 AM	只接受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输入。 (注：港股通投资者只可以输入竞价限价盘，并且期间仅能撤销订单而不可以修改订单。)
对盘前时段	9:15-9:20 AM	只接受竞价盘，投资者不得在交易系统内更改及取消买卖盘。 (注：港股通投资者不能输入“竞价盘”，因此，不可以 在9:15-9:20之间输入、修改及取消订单。)
对盘时段	9:20-9:28 AM	1、投资者不得在交易系统内输入、更改及取消买卖盘； 2、已经存在的买卖盘会以买卖盘类别(以竞价盘为先)、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对盘； 3、在此时段确定每一只证券的最终参考平衡价格（即开盘价）。
对盘时段	9:28-9:30 AM	至早上9:30持续交易时段开始前，不能将买卖盘传递至联交所的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港交所网站“市场运作”项下的“证券交易运作”内“交易机制”栏目，了解更详细的交易规则与机制。

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radmech_c.htm

2.1.5 港股交易的开市价如何确定？

在开市前时段，买卖盘以买卖盘类别、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竞价盘享有优先的对盘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顺序对盘，“最终参考平衡价”即为开市价。若开市前时段未产生对盘价格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市价。

一般而言，参考平衡价格必须是介乎最高买盘价及最低卖盘价之间(包括这两个价格)的其中一个买盘价或卖盘价，并达致最多的配对股数。

例子：以下表格列出在对盘时段开始时在买卖盘记录的所有买卖盘，按配对的优先次序排列。

买盘				卖盘			
交易商	时间	股数	价格 (港元)	价格 (港元)	股数	时间	交易商
A	09:05	2,000	竞盘价	31.90	2,000	09:01	P
B	09:00	1,000	32.00	31.90	8,000	09:10	Q
C	09:11	8,000	32.00	32.00	10,000	09:05	M
D	09:02	6,000	31.90	32.00	4,000	09:13	N
E	09:10	3,000	31.90	32.00	2,000	09:14	O
F	09:14	2,000	31.90	32.10	6,000	09:12	K
G	09:13	2,000	31.80	32.10	2,000	09:13	L
				32.20	4,000	09:01	H
				32.20	2,000	09:08	I
				32.20	1,000	09:12	J

参考平衡价格(港元)	累积买盘股数	累积卖盘股数	配对股数
32.00	11,000	26,000	11,000

2.1.6 联交所的持续交易时段是怎样规定的？

每个全日交易日的上午9:30至中午12:00以及下午13:00至16:00是联交所的持续交易时段。

在持续交易时段，一方面，交易系统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另一方面，交易系统只接受“限价盘”、“增强限价盘”及“特别限价盘”。注：港股通投资者在持续交易时段内只可输入“增强限价盘”。

在此时段，输入交易系统的买卖盘价格不可大于按盘价（最近参考价）9倍或以上及少于九分之一或以下。同时，每个买卖盘的数量不得超过3,000手股份。

2.1.7 什么是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投资者如何参与收市竞价交易？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首阶段已于2016年7月25日推出。由即日起，每全日交易日下午 4:00-4:10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现阶段仅涵盖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及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所有成份股、有相应A股在中国内地交易所上市的H股及所有交易所买卖基金（后者港股通暂不适用）。下阶段的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在首阶段的检讨完成后，再适时公布推行。详情投资者可参阅：

<http://www.hkex.com.hk/cas/sc/index.htm>。

港股通投资者可在参考价定价时段之后，采用“竞价限价盘”的申报方式参与收市竞价交易。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包括四个时段：参考价定价时段、输入买卖盘时段、不可取消时段及随机收市时段。

（1）参考价定价时段确定参考价，参考价使用现行计算收市价的方法厘定，即由15:59:00开始每隔15秒录取股份按盘价一次，共摄取五个按盘价，然后取其中位数，例子如下：

摄取	时间	按盘价（港元）
第一个	15:59:00	131.50元
第二个	15:59:15	131.50元
第三个	15:59:30	131.40元
第四个	15:59:45	131.40元
第五个	16:00:00	131.30元

由15:59:00开始每隔15秒摄取股份按盘价一次，共摄取五个按盘价。中位数（即按大小排位第三的价格，在上述例子中为131.40元）将作为参考价。

（2）输入买卖盘时段：价格限制定为参考价的±5%。价格在允许价格限制内的未完成买卖盘（即买盘等于或低于价格上限及卖盘等于或高于价格下限），包括卖空盘和庄家盘，将由持续交易时段自动转入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所有此类买卖盘将会被系统视为竞价限价盘。

竞价盘及价格在参考价±5%范围内的竞价限价盘可由输入买卖盘时段起开始输入。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输入，而价格超出价格限制范围的竞价限价盘，将会被系统拒绝。

（3）不可取消时段及随即收市时段：价格限制范围将可再收紧，定于16:06输入买卖盘时段结束时的最低沽盘价与最高买盘价之间。此价格限制在整个不可取消时段及随机收市时段期间将维持不变。

在不可取消时段及随机收市时段，新输入的竞价限价盘价格必须在第二阶段价格限制范围之内，其间不得修改或取消买卖盘。

如果在16:06输入买卖盘时段结束时只有买盘或只有卖盘（或两者均无存在），或最低沽盘价（最高买盘价）高于（低于）参考价的±5%，则不可取消时段及随机收市时段价格限制将定为参考价的±5%（即与输入买卖盘时段相同）。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只可输入竞价盘（深港通投资者不适用）及竞价限价盘，而这两类买卖盘只可于16:01（输入买卖盘时段开始）开始输入。所有其他买卖盘类别如限价盘/增强限价盘/特别限价盘/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均不会受理。而港股通投资者可在参考价定价时段之后，采用“竞价限价盘”的申报方式参与收市竞价交易。

24个价位规则不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但9倍价格规则如常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输入的竞价限价盘。（报价规则具体内容请见本指南“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盘报价规则及价位表是怎样的”）

交易时段	交易时间	详情
持续交易时段	9:00-12:00 13:00-16:00	参考价按持续交易时段最后一分钟录取的五个按盘价的中位数而定。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参考价定价时段（1分钟） 16:00-16:01	计算及公布参考价； 不得输入、取消及更改买卖盘； 系统自动带入符合价格限制的买卖盘。

收市竞价 交易时段	输入买卖盘时段 （5分钟）	16:01-16:06	价格限制： 参考价的+5%	获准的买卖 盘类别： A. 竞价盘（面 向国内投资者 不适用）； B. 竞价限价盘	可输入、取消及 更改买卖盘。
	不可取消时段 （2分钟）	16:06-16:08	最低沽盘价与 最高买盘价之 间		可输入，但不能 取消及更改买卖 盘。
	随机收市时段 （2分钟）	16:08-16:10			

- 其他措施：
- 1、通过显示参考平衡价的价格限制、持续交易时段的收市价和不平衡讯息（方向和数量）以提供更好的市场透明度；
 - 2、在第二阶段考虑推出设有卖空价规则（即价格不得低于参考价）的卖空盘；
 - 3、如无参考平衡价格，可按参考价配对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

2.1.8 港股交易的收市价如何确定？

在随机收市时段过后，所有收市竞价交易证券会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配对买卖盘。

参考平衡价格是介乎最高买盘价与最低沽盘价之间，用以配对时可以达成最高交易股的价格。在决定最高交易股数时，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的交易股数均会被考虑在内。

倘若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没有确立最终参考平衡价格，参考价将当作最终参考平衡价格用以配对买卖盘，并将成为收市竞价证券的收市价。买卖盘会以买卖盘类别、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对盘（竞价盘享有较优先的对盘次序）。

对非收市竞价交易证券，港股收市价按照持续交易时段最后一分钟内5个按盘价的中位数计算，系统由15:59:00开始每隔15秒录取股份按盘价一次，共撮取五个按盘价，然后取其中位数，确定为收市价。

2.1.9 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盘报价规则及价位表是怎样的？

每个交易日首个输入交易系统的买盘和卖盘，是受一套开市报价规则所监管的。按照此规则，开市前时段内做出的开始报价不得偏离上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如有）的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上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如有）九分之一或以下。有关开市报价的详情，投资者可以登录联交所网站，在“规则与监管”栏目下的“交易规则”选项中参阅《交易所规则》第503条了解。

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rulesreg/traderules/sehk/exrule_c.htm

在持续交易时段，如果首个挂牌是买盘，那么其价格必须高于或者等于上个交易日收市价下24个价位的价格。如果首个挂盘为卖盘，那么其价格必须低于或者等于上个交易日收市价格之上24个价位的价格。此外，无论是买盘或卖盘，首个挂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偏离上个交易日收市价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九分之一或以下。这里的“价位”是指证券交易可允许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非首个输入交易系统的买盘或卖盘报价规则为：买盘或卖盘的价格不得偏离按盘价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九分之一或以下。相关价位见下表（投资者可以参阅《交易所规则》附表二，非开市买卖盘的报价规则可参考《交易所规则》第505条至第507A条）。

每只股票的价位，视其股价而定。以下是证券（债券除外）的价位表：

证券价格（港元）			最低上落价位（港元）
由	0.01至	0.25	0.001
高于	0.25至	0.50	0.005
高于	0.50至	10.00	0.010
高于	10.00至	20.00	0.020
高于	20.00至	100.00	0.050
高于	100.00至	200.00	0.100
高于	200.00至	500.00	0.200
高于	500.00至	1,000.00	0.500
高于	1,000.00至	2,000.00	1.000
高于	2,000.00至	5,000.00	2.000
高于	5,000.00至	9,995.00	5.000

报价规则一般不适用于竞价限价盘，但是竞价限价买盘或竞价限价卖盘的价格也不得偏离按盘价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按盘价九分之一或以下。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包括两个阶段的价格限制，以控制由持续交易时段转入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或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新输入的限价盘价格。

	适用时段	价格限制范围
第一阶段	输入买卖盘时段	参考价的±5%。
第二阶段	不可取消时段	16:06输入买卖盘时段结束时 录得的最低沽盘价与最高买 盘价之间。
	随机收市时段	

第一阶段价格限制：适用于输入买卖盘时段

价格限制定为参考价的±5%。

价格在允许价格限制内的未完成买卖盘（即买盘等于或低于价格上限及卖盘等于或高于价格下限），包括卖空盘和庄家盘，将由持续交易时段自动转入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所有此类买卖盘将会被系统视为竞价限价盘。

竞价盘及价格在参考价±5%范围内的竞价限价盘可由输入买卖盘时段起开始输入。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输入，而价格超出价格限制范围的竞价限价盘，将会被系统拒绝。

第二阶段价格限制：适用于16:06至16:10的不可取消时段及随机收市时段

详细的价格限制范围请参考本指南“什么是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投资者如何参与收市竞价交易？”相关内容。

2.1.10 港股通投资者是否可以修改订单？

投资者的港股通订单如果已经申报的，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数量，但在联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

联交所市场允许港股通投资者撤销申报的时段包括，交易日开市前时段的9:00-9:15（即输入买卖盘时段）、9:30-12:00（持续交易时段）、13:00-16:00（持续交易时段）和16:01-16:06（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此外，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在12:30-13:00的时段内撤销上午未成交的买卖盘申报。

2.1.11 台风及黑色暴雨警告如何影响港股通交易？

由于地处台风和暴雨的多发地，香港市场在处理恶劣天气对交易的影响上形成一套既定的做法，即按照八号及以上台风和黑色暴雨警告（以下统称“警报”），发出时间为开市前时段之前、开市前时段期间、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以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期间等四个不同时段，分别作不同的应对措施。具体安排如下：

警报发出时点	警报解除时点	警报解除时点
早于开市前时段期间	7:00之前	交易正常进行
	7:00-9:00	开市前时段将被取消，警报解除两小时后的整点或30分钟开始交易（例：如果警报在7:15解除，那么早上交易时段将在9:30开始，如果警报在7:30解除，那么早上交易时段将于9:30开始。）
	9:00-11:00	上午交易取消，13:00开始交易
	11:00后-11:30	上午交易取消，13:30开始交易
	11:30后-12:00	上午交易取消，14:00开始交易
开市前时段期间	12:00以后	全天停止交易
		如果是台风警报，则开市前时段结束后停止交易，按照上述“早于开市前时段发出警报”中第3-6情形栏（黑体加粗部分）规定的解除警报情形恢复交易；如果是黑雨警报，若警告发出前已进行交易，交易将继续直至收市。若警告发出前没有进行任何交易，交易将于警告解除后恢复。
持续交易时段期间		如果是台风警报，那么在发出警报15分钟后停止交易，按照上述“早于开市前时段发出警报”中第3-6情形栏（黑体加粗部分）规定的解除警报情形恢复交易；如果是黑雨警报，若警告发出前已进行交易，交易将继续直至收市。若警告发出前没有进行任何交易，交易将于警告解除后恢复。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期间		正常交易至收市为止

情境	安排
若八号或更高风球于午市时间内15:45之前（全日交易日）或11:45分之前（半日交易日）悬挂。	☆ 交易活动在风球悬挂后15分钟停止； ☆ 该日不进行收市竞价交易。
若八号或更高风球于午市时间内15:45或之后（全日交易日）或11:45或之后（半日交易日）悬挂。	☆ 余下的持续交易时段及收市竞价交易将继续进行至完结。

2.1.12 联交所的买卖盘“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有何特点？

竞价限价盘是有指定价格的买卖盘，适用于开市前时段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指定价格应等于最终参考平衡价格或者较最终参考平衡价格更具有竞争力的竞价限价盘（也就是指定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参考平衡价格的买盘，或者指定价格等于或低于最终参考平衡价格的卖盘）或者可按照最终参考平衡价格进行对盘，取决于交易对手方是否有足够可以配对的买卖盘。竞价限价盘会根据价格及时间优先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顺序对盘。在开市前时段结束后，任何未完成而输入价不偏离按盘价9倍或以上，也不低于按盘价九分之一或以下的竞价限价盘，都将自动转至持续交易时段，并且均被视为限价盘存于所输入价格的轮候队伍中。

增强限价盘适用于持续交易时段，投资者可以其指定或者更优的价格买入或卖出股票。增强限价盘可以同时与10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也就是输入卖盘可以较最佳买盘价低9个价位，输入买盘可以较最佳卖盘价高9个价位。任何未能成交的买卖盘余额将按此前输入的指定限价转为一般限价盘，存于所输入价格的轮候队伍中。而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开始时，系统里所有未成交而符合价格限制的限价盘及增强限价盘也会被视为竞价限价盘，自动转至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2.1.13 港股通股票交易以“手”为买卖单位，1手的股数是多少？

“手”是香港证券市场术语，即一个买卖单位。不同于内地市场每买卖单位为100股，在香港，每只上市证券的买卖单位由各上市公司自行决定。投资者

如果想查阅每只证券的买卖单位，那么可以登录港交所网站，在“投资服务中心”栏目内，选择“公司/证券资料”，输入股份代号或上市公司名称以查询。

http://sc.hkex.com.hk/gb/www.hkex.com.hk/chi/invest/company/profilemenu_page_c.asp

2.1.14 港股交易最大手数是如何规定的？

港股交易每个买卖盘最大为3,000手，同时，最大股数限制是99,999,999股。由于港股的每手股数是由上市公司决定，因此，理论上可能出现因某公司每手股数过大使得在未达到3,000手的情况下就达到99,999,999股的上限规定。可以说，港股交易的最大交易手数以99,999,999股数除以每手股数，或3,000手中的较小者为准。

2.1.15 港股通股票以“手”为买卖单位，少于1手的“碎股”如何进行交易？

少于一个完整买卖单位(即完整1手)的证券，香港市场称之为“碎股”（内地称“零股”）。联交所的交易系统不会为碎股进行自动对盘交易，但是系统内设有“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供投资者进行碎股交易。交易所参与者可在交易系统的指定版页挂出碎股买卖盘，供参与者自行挂盘配对。通常，碎股市场股份价格会略差于完整买卖单位市场中同一股份的价格。参与深港通业务的内地投资者只能在碎股市场卖出碎股，不能买入。

价格低于港币0.01元的证券即使属于完整的1手，但是因为价格已低于完整买卖单位市场中的交易最低价，也可在“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交易。举个例子，如果一只股票的按盘价已低至港币0.01元，那么在碎股市场输入的买卖价仍然可以低至系统设定的最低输入价的港币0.001元。不过，当一只股票的按盘价已低至港币0.01元，那么有关证券的输入价同样不得偏离按盘价9倍或以上。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联交所会同时发布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的实时资料予资讯供应商。

2.1.16 什么是市场波动调节机制？

由2016年8月22日起，当个别适用股票在短时间内剧烈波动时，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下称“市调机制”）将被触发，为市场提供5分钟冷静期。适用股票涵盖恒生指数及恒生国企指数成份股。市调机制有助提醒市场个别股份的价格大幅变动，让参与者于短暂冷静期内重新评估其策略和持仓，并作出投资决策。此机制不会暂停交易，也并非用来限制个股每日的价格波幅：

1、市调机制监测仅适用于持续交易时段整数买卖单位的买卖盘输入。市调机制不会于开市前时段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早市及午市的首15分钟及午市的最后15分钟触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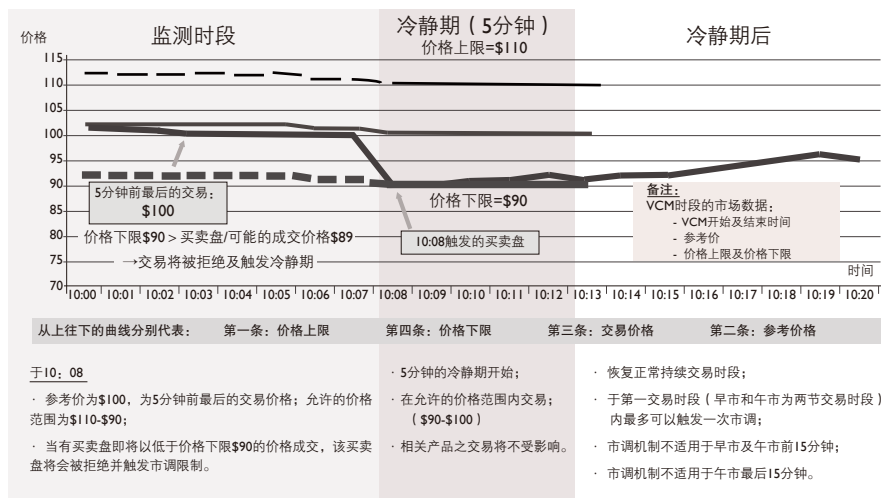
2、在持续交易时段中，每只受市调机制限制的产品（市调机制产品）均按动态价格限制受到监测，有关价格限制为5分钟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的 $\pm 10\%$ 。

3、一旦股票价格超出5分钟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的 $\pm 10\%$ ，市调机制将被触发，并随即开始5分钟的冷静期。冷静期内交易仍然可在触发时5分钟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的 $\pm 10\%$ 范围内继续进行。

4、就每个市调机制产品而言，于单一交易时段（早市和午市为两节交易时段）内最多可以触发一次市调机制。

5、冷静期后，触发市调机制的股份将恢复无限制的正常交易。该股份在同一交易时段内不再受市调机制监测。

举例：



2.1.17 港股通买卖港股有前端监控吗？

证券公司将依照现行A股市场惯例，对买卖港股通实行“前端监控”。投资者卖出证券时，如果其证券账户余额不足，证券公司将限制卖出，投资者卖出失败。投资者买入证券时，如果其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足，证券公司将限制买入，投资者买入失败。

2.2 港股通的换汇安排

2.2.1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换汇安排是怎样的？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股票，均以港币报价成交，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是人民币。在交易结算过程中，港币与人民币的换汇处理，由中国结算与结算参与人负责完成。对于换汇安排，投资者需要知晓参考汇率和结算汇兑比率两个概念。

2.2.2 什么是参考汇率？

参考汇率是指在港股通交易日每日开市前，由换汇银行提供，通过深交所网站向市场公布的汇率。参考汇率包括港币买入参考价、港币卖出参考价两项。深交所和境内证券公司利用该参考汇率对投资者的资金进行前端监控。即，投资者买入港股时，证券公司利用港币卖出参考价计算投资者需要冻结的人民币资金；投资者卖出港股时，证券公司利用港币买入参考价计算投资者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投资者应事先咨询所在托管证券公司了解详情。

2.2.3 什么是结算汇兑比率？

结算汇兑比率是指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的实际结算汇率。具体指当日收盘后，中国结算根据全市场港股通成交的清算净额（单边、净应付或净应收），在香港与换汇银行换汇后，将换汇成本均摊至当日所有买入成交和卖出成交而

计算得出的汇率。

结算汇兑比率包括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两项。其中，卖出结算汇兑比率适用于港股买入交易，买入结算汇兑比率适用于港股卖出交易，计算公式如下：

卖出结算汇兑比率 =

$$\text{参考汇率中间价} + \frac{\text{港股通应收应付净额}}{(\text{港股通买入成交金额} + \text{港股通卖出成交金额})} (\text{参考汇率中间价} - \text{换汇汇率}) ;$$

买入结算汇兑比率 =

$$\text{参考汇率中间价} - \frac{\text{港股通应收应付净额}}{(\text{港股通买入成交金额} + \text{港股通卖出成交金额})} (\text{参考汇率中间价} - \text{换汇汇率}) 。$$

上述公式中，港股通应收应付净额=（港股通卖出成交金额-港股通买入成交金额）；换汇汇率为换汇银行提供的报价。

根据分级结算原则，中国结算按照上述结算汇兑比率对结算参与人（证券公司）进行人民币资金清算，结算参与人也根据该汇率对投资者进行清算。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安排仅适用于交易结算资金的清算，公司行为类结算资金（如派发红利）一般采用逐笔全额换汇安排。针对结算汇兑比率计算公式具体举例说明：

假设：（1）T-1日晚参考汇率情况如下：

	买入参考价	卖出参考价	离岸市场中间价
参考汇率 (HKD/CNY)	0.7760	0.8240	0.8000

（2）T日收市时：

如当日买入成交300亿元港币，卖出成交200亿元港币，中国结算净应付香港结算100亿元港币。中国结算向换汇银行申请买入100亿元港币，银行对此提供的换汇汇率的卖出价为0.8110 HKD/CNY。

由此，全市场换汇成本= $100 \times (0.8110 - 0.8000) = 1.1000$ （亿港元）；

每1港元交易应分摊的换汇成本= $1.1000 / (200 + 300) = 0.0022$ （港元）；

卖出结算汇兑比率= $0.8000 + 0.0022 = 0.8022$ （适用买入交易）；

买入结算汇兑比率= $0.8000 - 0.0022 = 0.7978$ （适用卖出交易）。

2.2.4 中国结算与证券公司交易结算资金的换汇流程如何？

具体换汇流程如下：

时间		具体流程
T-1日	17:30	★ 换汇银行向中国结算提供参考汇率； ★ 及时通过深交所向市场公布。
T日	9:00-16:00	如日内有公司行为资金等换汇，由中银香港独家按即时市场价格向中国结算提供换汇汇率，待中国结算确认后换汇。
	17:00	★ 中国结算向各换汇银行提供当日准确的净额换汇头寸，换汇银行提供换汇汇率； ★ 经与换汇银行协商，在换汇方向及时点等一致的前提下，换汇汇率与上海保持一致； ★ 中国结算根据换汇银行提供换汇汇率，确定每笔交易适用的买入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并进行人民币的清算。
T+2日		中国结算与换汇银行根据T+0日确定的换汇汇率进行换汇。

2.2.5 公司行为类资金（如派发红利）如何换汇？

公司行为类资金的换汇安排为逐笔全额，即对每笔公司行为的资金逐笔、单独换汇，不同资金之间不进行轧差处理。

2.2.6 参考汇率与结算汇兑比率是否相等？

参考汇率不等于结算汇兑比率，在一般情况下结算汇兑比率优于参考汇率。即日终清算后，投资者的港股买入交易，按卖出结算汇兑比率所计算出的、实际需要支付的人民币，一般将少于证券公司日间按卖出参考价所计算出的金额。反之，日终清算后，投资者的港股卖出交易，按买入结算汇兑比率所计算出的、实际可以得到的人民币，一般将多于证券公司日间按买入参考价所计算出的金额。当然，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能有证券公司会在参考报价的基础上再加减一定比例来控制客户资金，投资者应事先咨询证券公司了解详情。提示投资者注意，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兑比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因此，投资者亦需及时关注离岸人民币市场并查看资金账户余额，防止资金账户出现透支。

2.2.7 投资者可通过何种途径查询参考汇率和结算汇兑比率？

投资者可登录深港通子网站（<http://www.szse.cn/main/szhk>）查询参考汇率、结算汇兑比率信息。

2.2.8 交易日与T+2交收日之间汇率发生波动，对投资者有影响吗？

没有影响。投资者T日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T日日终即确定了交收换汇的结算汇兑比率。因此，T日日终至T+2交收日之间的汇率变动，不会影响投资者T日交易的人民币结算资金金额。提示投资者注意，T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T+2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后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

2.2.9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与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结算资金是分别换汇吗？

港股通交易日闭市后，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分别根据港股通应交收金额与港股通换汇银行换汇，相应换汇成本按深圳、上海市场成交金额分别分

摊至每笔交易。

另外，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对公司行为产生的红利款和公司收购款等资金，分别按与港股通结算银行商定的汇率换汇。

综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与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结算资金是分别换汇。

2.2.10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其换汇原则是否一致？

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两个渠道进行的港股通交易，其换汇原则一致，均遵循净额换汇、全额分摊的换汇原则。

净额换汇，即交易日日终，由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各自以当日境内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卖港股的轧差金额分别向港股通换汇银行换汇。

全额分摊，即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各自将换汇盈余（或换汇成本）按当日深港通或沪港通两个渠道所有买入交易和卖出交易的总额分摊至每笔交易，分别形成投资者在深港通或沪港通两个渠道港股通业务的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

2.2.11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其结算汇兑比率计算方法是否一致？

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两个渠道进行的港股通交易，其结算汇兑比率计算方法完全一致，但结果有细微差别。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指南“什么是结算汇兑比率”。

2.2.12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其参考汇率中间价是否一致？

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两个渠道进行的港股通交易，其参考汇率中间价由换汇银行前一日日终提供，两个渠道每日适用的参考汇率中间价相同。

2.2.13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换汇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换汇汇率是否相同？

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两个渠道进行港股通交易，换汇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换汇汇率是按照两个渠道下的港股通交易净额分别进行报价。若换汇方向一致，两个渠道下的换汇汇率基本相同；若换汇方向相反，则存在一定差异，但由于换汇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是适用于机构的优惠汇率，两个渠道下的换汇汇率差异很小。因此在现有换汇机制下，已尽可能将两个渠道下的换汇汇率差异降到最低限度。

2.2.14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其结算汇兑比率是否存在差异？

结算汇兑比率是根据参考汇率中间价、换汇汇率、买入成交金额及卖出成交金额计算而来。其中：（1）参考汇率中间价：两个渠道相同；（2）换汇汇率：在现有换汇机制下，已尽可能将两个渠道下的换汇汇率差异降到最低限度；（3）应收应付净额与应收应付成交金额之和的比值：由市场行为决定，一般情况下，两个渠道会不相同。

因此，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两个渠道进行的港股通交易，由于两个渠道的成交量存在差异，其分别适用的结算汇兑比率会存在一定差异，但从长期来看，投资者通过两个渠道进行港股通交易所适用的结算汇兑比率将基本在同一水平。

2.3 名义持有人制度

2.3.1 为什么港股通投资者不会出现在通过港股通投资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

主要原因是香港市场实施以间接持有方式为主的多级持有体系。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如需股票交易，一般会将纸面股票托管至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再存管至香港结算，最终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对港股通投资者而言，其持有的股票，是以中国结算的名义存管于香港结算，也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上。

2.3.2 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中不显示港股通投资者，是否影响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将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香港上市公司的权利。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利，中国结算通过投资者的托管证券公司，在充分征求投资者意愿后为投资者提供股票权益分派、投票、供配股认购等公司行为代理服务。

2.3.3 中国结算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目前，中国结算可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服务包括：现金红利派发、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送股、额度内供股、额度内公开配售、股份分拆及合并、投票、公司收购及出具持有证明等服务。

2.3.4 中国结算暂不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依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结算暂不提供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的服务，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服务。

2.3.5 投资者需查询持有的港股通股票并打印持股证明书，该如何办理？

投资者需要查询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时，中国结算参照A股做法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所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参照中国结算A股相关业务规则。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2.3.6 投资者查询港股通股票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时，中国结算如何收取查询费？

参照投资者查询A股标准收费。当投资者同时查询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中记录的A股和港股时，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查询收费根据证券账户与A股合并计收，不单独收取查询费。

2.3.7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提取纸面股票？

不可以。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并取回人民币现金，投资者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也不能在香港市场进行任何其他投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港股通的结算

2.4.1 投资者买入或卖出港股通股票在半个交易日时，交收日怎样确定？

如果圣诞节前一天(12月24日)、元旦前一天(12月31日)和农历新年前一天(农历腊月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则香港市场上述日期为半日市：上午半天交

易，且当日不是港股通交收日。而半日市(L日)、半日市前一交易日(L-1日)交易的交收均在L+2日完成。

举例说明：如果港股通投资者在12月23日(周一)买入一手港股，12月23日为港股通交易日，12月24日为港股通半日市，12月25日至12月28日为圣诞期间节假日(其中，12月27日及12月28日为周末)。那么，其买入的该股票在12月24日(该日非周末)不进行交收，而是在12月30日(圣诞节假期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收日)进行交收。港股通投资者应注意资金到账及可提取时间，并提前做好相应的资金管理。

举例说明

日期	12月23日	12月24日	12月25-28日	12月30日
交易/交收情况	买入港股通股票	半日市 不交收	圣诞休市 不交收	交收

2.4.2 除法定节假日外，香港市场台风和黑色暴雨期间，港股通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清算、交收安排？

香港市场是台风和黑色暴雨的多发地，对此香港市场有一套既定成熟的做法。遇特定节假日、恶劣天气等情况，香港市场会在交易、清算、交收方面作出特殊的安排，届时中国结算与证券公司的交收安排会相应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情况一：

若当日因八号风球和黑色暴雨天气确认为香港结算的非交收日(9点前发布讯号/预警，且在12:00时仍未解除)，则当日10:30交收批次的资金交收暂停(若12点前解除，则开始交收处理)。12点时仍未解除，确认当日为非交收日的，中国结算做以下处理：

对于交收日为当天(S日)的交易应收应付资金、证券组合费应付资金、公司行为类资金及相关证券，交收日均调整为次一港股通交收日(S+1日)。风控资金调整为次一港股通工作日。

对于交收日为S+1日的交易应收应付资金及证券，交收日均调整为S+2日。当日日终清算处理照常进行。

若香港结算调整后的交收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的，中国结算对当日港股通交收不做延迟交收处理。

情况二：

若八号风球讯号/警告在9点之后发布，且12点前仍未解除的，香港结算当日将进行证券交收，但资金顺延至下一交收日处理，该日为资金非交收日，但不属于非交收日。该种情况下：

(1) 当日证券交收正常处理。

(2) 10:30交收批次的交收视情况确定。若讯号/警告在9:00-10:30之间发布，则该批次暂停交收；若讯号/警告在10:30点之后发布，则该批次正常处理。

(3) 12点进行交收日历调整，将18:00批次的资金交收期调整为T+1日（T为交易日）。

(4) 当日日终，清算处理照常进行。

投资者可根据具体情形，向证券公司咨询特殊天气情形下，自身具体结算安排。

（注：港股通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交收日。）

2.4.3 投资者买入港股通股票何时可以享有证券权益？和A股有什么区别？

香港市场实行T+2日交收制度，T日买入港股的港股通股票的投资者，T+2日日终完成交收后才可以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例如，T+1日为某只港股通股票发放红利股权登记日，则T日买入该股的投资者不能享有该红利。与此不同，投资者投资深市A股，T日买入即可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投资者在做出买入决定时需要特别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提示投资者注意，T日指港股通交易日，T+1日指港股通交易日后第1个港股通交收日，依此类推。

2.4.4 投资者卖出港股通股票何时丧失证券权益？和A股有什么区别？

香港市场实行T+2日交收制度，T日卖出港股的投资者，T日和T+1日日终仍可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例如，T+1日为港股发放红利股权登记日，则T日卖出港股的投资者仍可享有该红利。与此不同，投资者投资深市A股，T日卖出即丧失对相关证券的权益。提示投资者注意，T日指港股通交易日，T+1日指港股通交易日后第1个港股通交收日，依此类推。

2.4.5 在T+2交收制度下，港股通投资者的可交易股票数量如何确定？

投资者证券账户内的港股股票余额分为可交易数量、日终持有余额、未完成交收数量，如发生冻结，还包括冻结数量。

其中，港股通投资者的可交易数量=日终持有余额+未完成交收数量-冻结数量。投资者净买入港股股票时，未完成交收数量为正；投资者净卖出港股股票时，未完成交收数量为负。具体而言，通过港股通买入股票时：买入股票后T+0即可卖出，但股票T+2日才划入投资者账户，此前体现为未完成交收数量（正值）；通过港股通卖出时：卖出股票后T+2日股票才从投资者账户正式划出，此前体现为未完成交收数量（负值）。

举例说明：假设某投资者证券账户于T-1日持有证券2,000股，T-1日无交易；该投资者T日卖出600股，T+1日卖出500股，买入1,000股；T+2日申报冻结300股。这几日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可交易股票数量如下：

日期	事项	日间可交易数量	日终持有余额	未完成交收数量	冻结数量
T-1日		2,000	2,000	0	0
T日	卖出600股	1,400	2,000	-600	0
T+1日	卖出500股 买入1,000股	1,900	2,000	-100	0
T+2日	申报冻结300股	1,900	1,400	500	-300
T+3日		1,600	1,900	0	-300

2.4.6 中国结算对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权益证券如何按照精确算法处理？

中国结算对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权益证券进行舍尾处理。如中国结算从香港结算获得的权益证券总数大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将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其中，精确算法是指在对投资者账户获得的证券舍尾取整后，对其不足1股/份的部分，按照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尾数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依次登记为1股/份，直至中国结算从香港结算获得的证券数量等于投资者账户获得的证券数量之和。

2.5 相关税费

2.5.1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股票需要支付哪些税费？

香港市场与内地在税费安排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相关规定缴纳税费。具体来讲，投资者主要需支付交易税费、结算及交收服务费用、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等税费。详细如下：

大类	小类	项目	缴付对象	收费/计算标准
交易税费 (交联交所 或由联交所 代收)	交易税费	印花税	香港印花税署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0.1%计收。 (取整到元，不足1元港币按1元计)
		交易征费	香港证监会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0.0027%计收，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费	联交所	双边0.005%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系统使用费		双边，每笔交易0.5元港币。
结算收费 (交香港 结算)	结算及交收服务	股份交收费	香港结算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0.002%计收，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2元港币及100元港币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存管及公司行为服务	证券组合费	香港结算	根据持有港股的市值设定不同的费率，详见证券组合费费率表。

另外，提示投资者注意，若投资者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持有同一只港股，其所需缴纳的税费按两个市场分别收取。具体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税费安排请参见沪港通相关规则指引。

2.5.2 对于港股通而言，证券组合费是什么费用？怎样收取？

证券组合费是指香港结算根据中国结算名义持有账户每自然日日终港股持有市值，按逐级递减的费率标准，所计收的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详见下表）。

持有港股的市值（币种：港币）	年费率
小于或等于港币500亿元	0.008%
大于港币500亿元，小于或等于2,500亿元	0.007%
大于港币2,500亿元，小于或等于5,000亿元	0.006%
大于港币5,000亿元，小于或等于7,500亿元	0.005%
大于港币7,500亿元，小于或等于10,000亿元	0.004%
大于港币10,000亿元	0.003%

香港结算为简化对内地市场的相关收费项目，对港股通持股统一收取证券组合费，以代替香港结算针对香港本地市场原收取的证券存管、代理人服务等多项费用。中国结算依据相同标准，对每个持有港股的A股证券账户进行收取。

2.6 质押与非交易过户

2.6.1 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办理质押？

可以。港股通投资者以其持有的港股，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业务时，所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均参照A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提示投资者注意，因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已申报净买入但尚未完成交收或已申报净卖出但尚未在持有数量中扣减的港股无法用于质押。

2.6.2 港股质押期间，哪些孳息一并在中国结算质押？

港股通投资者以其持有的港股，办理质押登记后，质押的质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通过香港结算派发的红股和无选择权的现金红利。

若派发的红股为非港股通标的证券但在联交所挂牌交易的，出质人可在质押解除后卖出该股份。无选择权的现金红利将在质押解除后按照香港结算向中国结算派发的金额，通过出质人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发放给出质人。

2.6.3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办理哪些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

港股通投资者可参照中国结算A股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及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等情形涉及的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

提示投资者注意，中国结算不办理港股通投资者因协议转让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2.6.4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流程是怎样的？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流程如下：（1）中国结算对港股通投资者提交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审核通过的，按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收取过户所产生的印花税和过户费；（3）中国结算将报税材料邮寄至香港结算，并将印花税税款交至香港结算；由香港结算转交至香港税务局并在成交单据贴印花后，邮寄至中国结算；（4）中国结算收到相关通知和材料后办理股份过户，并将成交单据寄送给投资者。

提示投资者注意，（1）因要向香港印花税署缴付印花税，非交易过户的办理周期至少需要八个港股通交易日，投资者须注意其中可能带来的股价波动、司法冻结等风险；（2）就法人资格丧失或继承遗产事宜，在符合香港法例的要求下，可申请豁免缴付印花税。如需申请豁免的，中国结算将豁免材料代为邮寄至香港结算，由香港结算转交至香港印花税署，香港印花税署审核通过的，可豁免缴付印花税。

2.6.5 港股通投资者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该如何计算需缴纳的税费？

港股通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需缴纳印花税、过户费，办理质押业务需缴纳质押登记费，税费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准缴付人	缴付对象
非交易过户印花税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1%计收，如所计得的印花税包括不足1港元之数，该不足之数须当作1港元计算。（采用当日参考汇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收取，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并根据实际换汇汇率多退少补）	转让双方投资者	印花税署
非交易过户费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1%换算成人民币计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最高上限10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	转让双方投资者	中国结算
质押登记费	以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作为基础换算成人民币计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500万市值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市值的1‰元人民币收取，超500万市值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的0.1‰元人民币收取，起点100元人民币。	质押登记申请人	中国结算

2.6.6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受理日期是怎样的？

中国结算在工作日均受理并办理港股通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如香港为非工作日、内地为工作日的，中国结算也受理并办理港股通的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

2.7 转存管/转托管

2.7.1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可否转存管至香港证券经纪商？

不可以。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并取回人民币现金，不能跨境转存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2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办理港股的转托管吗？

港股通投资者因交易需要，可通过其托管券商向中国结算申请将其托管在某一托管单元的部分或全部证券转移到另一个托管单元托管。投资者在确定转入托管单元后，需到转出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转托管。转出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申请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A股工作日8:30-16:00通过D-COM系统申报转托管指令，指令于转出证券公司申报日日终进行处理，如处理成功则当日日终相关证券托管转入托管单元。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办理港股转托管时，为避免转托管失败及重复办理转托管，应留意不可办理转托管的情形，及自身是否享有尚未派发的权益证券或资金，并确定是否一并办理相关权益的转托管。如投资者已在转出托管单元申报过投票、供配股认购、股利选择权申报等，需与转出证券公司共同确认是否要在转入托管单元重新申报。

2.7.3 什么情形下的证券或权益，港股通投资者不能办理转托管？

(1) 未交收证券；(2) 冻结的证券、权益；(3) 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收购权；(4) 股利选择权申报、供配股认购申报、投票等委托类指令；(5) 分拆合并业务临时代码额度换算期间（临时代码交易首日至第一次代码转换日）的原股票代码。

2.7.4 港股通投资者已申报过投票指令，现要办理港股转托管，是否需在新托管单元重新申报投票？

是否需重新申报，取决于投票持股基准日（如投票方案规定了股权登记日，则持股基准日为股权登记日；如未规定股权登记日，则持股基准日为香港结算设定的投票截止日）和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的先后顺序。投票持股基准日先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的，则在原托管单元的投票指令继续有效；投票持股基准日等于或晚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的，投资者需要根据转托管后的股份分布情况重新进行投票。

例：投资者在A托管单元持有1,000股某只港股，投票持股基准日为2016年10月14日，投资者在A托管单元进行了投票申报，现投资者拟将全部股票转到B托管单元。如转出证券公司代投资者申报转托管的日期为2016年10月17日，则因持股基准日投资者在A托管单元有1,000股，投资者的原投票委托继续有效，故投资者无需在B托管单元重新申报投票委托；如转出证券公司代投资者申报转托管的日期为2016年10月12日，则因持股基准日投资者在A托管单元已无股票，投资者的原投票委托无效，故投资者需在B托管单元重新申报投票委托。

2.7.5 港股通投资者已申报过股利选择权指令，现要办理港股转托管，是否需在新托管单元重新申报？

是否需重新申报，取决于股利选择权申报境内截止日和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的先后顺序。如股利选择权申报境内截止日先于或等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由于相关申报指令已被确认，则无需重新在新的托管单元申报，但将来相关股票股利和零碎股现金（如有）会发放到原来申报的托管单元；如股利选择权申报境内截止日晚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转托管造成投资者在原托管单元的股份数量（扣除冻结部分）少于申报数量的，则会造成投资者在原托管单元申报的指令全部或部分无效，投资者应根据转托管后的实际股份分

布情况重新进行申报。

例：投资者在A托管单元持有1,000股某只港股（未冻结），享有1,000个红利权，股利选择权申报境内截止日为2016年10月14日，投资者已在A托管单元申报了500个股利选择权，现投资者拟将全部股票和红利权转到B托管单元。

如转出证券公司代投资者申报转托管的日期为2016年10月17日，则因股利选择权申报境内截止日日终，中国结算已对投资者股利选择权的申报做了确认，投资者届时持有500个红利权余额、500个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故投资者无需在B托管单元重新申报，但是由于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不可转托管，所以其对应的股票股利和零碎股现金（如有）会发放到原来申报的托管单元；如转出证券公司代投资者申报转托管的日期为2016年10月12日，则在股利选择权申报境内截止日日终，投资者A托管单元已无红利权，其原申报委托全部无效，故投资者需在B托管单元重新申报。

2.7.6 港股通投资者已申报过供股认购指令，现要办理 港股转托管，是否需在新托管单元重新申报？

是否需重新申报，取决于供股认购申报境内截止日和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的先后顺序。如供股认购申报境内截止日先于或等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由于相关申报指令已被确认，则无需重新在新的托管单元申报，其申报经确认的供/配股权将由投资者确定是否一并转托管；如供股认购申报境内截止日晚于证券公司申报转托管日期，转托管造成投资者在原托管单元的供股权数量（扣除卖出未交收数量）少于申报数量的，则会造成投资者在原托管单元申报的指令全部或部分无效，投资者应根据转托管后的实际股份分布情况重新进行申报。

例：投资者在A托管单元持有1,000份供股权，供股认购申报境内截止日为2016年10月14日，投资者已在A托管单元申报了认购500个供股权，现投资者拟将全部供股权转到B托管单元。

如转出证券公司代投资者申报转托管的日期为2016年10月17日，则因供股认购申报境内截止日日终，中国结算已对投资者供股认购申报做了确认，投资者届时持有500个供股权余额、500个申报经确认的供/配股权，故投资者无需在B托管单元重新申报，并可选择是否将申报经确认的供/配股权一并转托管至B托管单元；如转出证券公司代投资者申报转托管的日期为2016年10月12日，

则在供股认购申报境内截止日日终，投资者A托管单元已无供股权，其原申报委托全部无效，故投资者需在B托管单元重新申报。

3 港股通进阶：信息披露与公司行为

在了解港股通交易及结算相关安排的基础上，投资者更需关注香港市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公司行为，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才能做出理性投资决策。

3.1 了解港股信息披露

3.1.1 投资者如何获得港股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

港股通上市公司应当遵循联交所的监管要求披露信息。

内地投资者既可以通过港交所“披露易”网站获取香港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也可以通过“公告板”、资讯供应商处和香港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等途径获取。

“披露易”网址为：http://sc.hkexnews.hk/Tuni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公告板”的网址为：<http://hkexnews1.bulletinboard.hk/index.htm>

至于香港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电子地址，投资者可以通过查阅港交所网站的“网上联系”栏目获取。投资者比较关心的年报及半年报（香港市场称为“中期报告”）等，投资者不仅可在“披露易”网站上查阅，还可以向香港上市公司索要。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有义务免费向股东提供中文或英文的电子和印刷版本的年报。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新闻媒体的报道、财经网站、证券公司等渠道获得港股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

3.1.2 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类型有哪些？

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类型包括公告、通告、通函、财务报表、环境社会及管治资料、月报表和权益变动情况等。

常见的公布内容包括，业绩公告、周年股东大会及特别股东大会的详情、业

业务性质的转变、董事人选的改变、股份截止过户日期、须予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建议进行的供股安排、拟进行的收购活动或私有化，以及就不寻常股价或交投量的波动做出解释等。

关于定期报告，与A股不同，联交所主板公司的季报属于自愿披露内容，部分公司基于公司策略及商业机密的考虑而不披露季度报告。

关于权益披露，公司内幕人士须在以下事件发生时，向联交所及有关的上市公司发出通知：大股东，即持有上市公司5%或以上任何带有投票权的股份类别的权益的个人及公司，必须披露其在该上市公司带有投票权的股份的权益及淡仓；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必须披露其对某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实体）的任何股份的权益及淡仓，以及他们对该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实体）的任何债权证的权益。投资者可以在“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一栏内找到上述人士向联交所披露的资料。

3.1.3 港股通投资者如何从“披露易”网站查阅香港上市公司以往发布的公告？

联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以下几类：公告及通告，通函，财务报表/环境、社会及管治资料及其他（月报表）等。通常，联交所上市公司在发布年报/半年报前，会预先披露全年/半年业绩公告（属于公告及通告的一类）。其中，投资者较为关注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均会在全年业绩公告中有所体现。

总体上，（1）香港上市公司最新或过去7天发布的各类公告或报表，投资者既可以通过“披露易”中“上市公司公告”栏目的“最新公告”查询，也可在“简易搜寻”栏目中使用“预定搜寻”或“关键词搜寻”输入基本的搜寻参数进行查询。（2）通过“进阶搜寻”栏目搜寻自1999年4月1日至当日于港交所网站公布的公司公告、股东通函及其他公司信息（如年报及上市招股书）。由于2002年2月15日前部份公司信息并未强制要求提交电子档案，所以进阶搜寻结果也许未能包括该等公司信息在内。

此外，投资者也可登录联交所网站，在“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查阅“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公告及通告”、“新上市资料”、“董事名单”、“公告摘要”等。

具体而言，港股通投资者查询香港上市公司公告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是从“披露易”网站内“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内选择“进阶搜寻”查询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告。具体操作时，投资者可在“现有上市证券”栏内输入股份代号或股份名称（繁体字或英文），在“标题类别”中选择“公告及通告”及“财务资料”，以查看该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业绩公告内容、股息分派详情等。

二是在“披露易”网站上，从“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下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股息及其他)”查阅近期公司发布的有关资料。

三是登录联交所网站，在“投资服务中心”中的“中国证券市场网页”栏目下的“上市公司”中搜寻香港上市公司曾发布的公告和派息记录等。

3.1.4 港股通上市公司的最新信息及公告何时会刊登在“披露易”网站？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通过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披露易”网站发布公告。该系统的操作时间为每个交易日上午6:00至下午11:00，以及前一非交易日下午的6:00至下午8:00。

提示投资者关注，不同类型文件在“披露易”网站刊登的时间不尽相同：

一是公告及通告不得在正常交易日上午8:30至中午12:00或下午12:30至下午4:30期间，或者在圣诞节前夕、元旦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不设午市交易时段）上午8:30至下午12:30的期间刊登。但是，海外监管公告、没有附带意见的股价或成交量异动的澄清公告、没有附带意见的新闻报道或报告的澄清公告、短暂停牌或停牌公告这四项公告不受此约束，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

二是股息及业绩公告，一般应在正常交易日中午12时至下午12时30分、或下午4时30分收盘后公布。

三是例如“通函”及“年报”等其它类型的上市公司文件，在交易日上午6:00至下午11:00期间，及前一非交易日下午6:00至下午8:00期间随时刊登。

投资者在了解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就可以在“披露易”网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栏中浏览香港上市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了。

3.1.5 在哪里可以查阅到港股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的名单？

如果投资者想查询港股通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单，那么分两种情况：一是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询存放于公司股份过户处的股东名册；二是未持有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可以在向股份过户处缴付费用后，也可以查询该股东名册。

对于董事名单，投资者不仅可以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年报或最近刊登的公告或通函中查看，也可到“披露易”网站上“发行人相关资料”下的“董事名单”栏目下载，或者按照股份代号、上市公司名称或董事名称查找。

提示内地投资者注意的是，当您在查阅港股通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单时，可能会发现不少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名单中有这样一家机构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实，这家公司并非大型公募基金或其他机构，而是香港证券市场特有的一种制度安排。目前，在香港市场，有超过七成的股票（按股数计算）均存放在香港交易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内，这些股份都是以香港交易所集团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在册的。因此，投资者可以在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看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都是其中一名大股东。

此外，投资者也可以查询“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这名“大股东”背后的其他相关股东信息。联交所于2008年4月28日新增设了“CCASS网上股权披露服务”。投资者只要在“披露易”网站上“中央结算系统持股记录查询服务”栏中输入所查询的港股通上市公司股份代号及日期，即可查看过去一年任何指定日期的每名CCASS的参与者，以及愿意披露的投资者账户持有人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持股量。

持有联交所某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权的投资者即是大股东，而大股东无论出售或购入公司股份时，只要其股权变动时跨越了某个处于5%以上的百分率整数（例如，某上市公司大股东原本持股占比为5.8%，后来购入股份后使其持股占比增加至6.2%，也就是跨越6%这个百分率整数），就应当在3个营业日内通过联交所告知市场。此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也应当披露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者如果了解这方面的资料，可以查阅“披露易”网站“股权披露”栏目下的“披露权益”部分了解。

3.1.6 内地投资者买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是否有持股比例限制？

现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通常没有对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但是个别上市公司章程可能对投资者的持股比例限制有要求，因此，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时还应留意及遵从相关规定。

3.1.7 投资者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票超过一定比例是否需要披露？

是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首次持有上市法团5%或以上任何类别带有投票权的股份（香港上市法团可发行不带有投票权的股份）的个人及法团（该主体被界定为上市法团的大股东）必须披露相关信息：

1、在该上市法团持有的带投票权的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2、所持有上市法团的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大股东持有、卖出或发行的股本衍生工具，以及大股东行使、转让或不行使该衍生工具之下的权利，该权利可能导致股份会被交付予持有人或由持有人交付他人。

3、下列有关大股东权益及淡仓的变动：

（1）持股量的百分率数字上升或下降，导致大股东的权益跨越某个处于5%以上的百分率整数（例如，大股东的权益由6.8%增至7.1%，即跨越7%时需披露其权益变动）。提示投资者注意，此处持股比例变动并不是以日终计算为准，日中比例超过整数的也应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2）大股东持有需申报的权益，而该股份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例如，行使期权）；

（3）大股东持有需申报的权益，以及在披露期间持有或不再持有超过1%的淡仓（例如，大股东已持有某上市法团6.8%的股份权益，并持有1.9%的淡仓）；

（4）大股东持有须申报的权益，而淡仓的百分率数字上升或下降，导致大股东的淡仓跨越了某个处于1%以上的百分率整数（例如，大股东已持有某上市法团6.8%的权益，而淡仓由1.9%增至2.1%）。

在规定的情形下，大股东也可以豁免申报其新的权益。也就是，尽管大股

东取得股份权益或不再持有股份权益，以及其权益的百分率水平因跨越某个百分率水平，但是在满足相应情形规定时，无须申报其新的权益，具体如：(1)其权益的百分率水平相等于或低于其在“最后一次具报”时所申报的百分率水平；及(2)其在“最后一次具报”时所申报的权益的百分率数字与他自那时起的所有时间内的权益的百分率水平之间的差别，少于有关的上市法团属同一类别的已发行股本的0.5%。

具体申报的时间为，大股东在知悉上述事件的当日起的3个营业日内。在购买股份时，大股东通常应在订立有关购买股份的合约后3个营业日内送交通知存档；售卖股份后，大股东通常需要在结算日（即有关股份交付予买方当日）后3个营业日内送交通知存档。但是，《证券及期货条例》并未禁止该大股东在该3个营业日内买卖有关上市公司的股份。

以上只能扼要地说明某些相关之《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相关规定并非详列无遗，个别个案须视情况而定。

投资者可参考《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披露权益：

<http://www.sfc.hk/web/TC/rule-book/sfo-part-xv-disclosure-of-interests/>

3.1.8 投资者如何查询香港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香港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一般在联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报告和半年度业绩报告中体现。如果投资者需要了解该信息，那么查询年度业绩报告和半年度业绩报告即可。通常，联交所上市公司在发布年报前，会预先披露全年业绩公告（属于公告及通告的一类）。投资者较关注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均会在全年业绩公告中有所体现。提示投资者注意，联交所上市公司的会计年度不是统一的公历年的1月1日-12月31日，而是连续的12个月。因此，联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报告公布的时间为各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具体公告时间，投资者需及时留意“披露易”。

投资者可以在“披露易”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查询“财务报表/环境、社会及管治资料”。在财务报表中，联交所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状况内容包括“综合损益表”、“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权益变动表”、“综合现金流量表”等。此外，联交所上市公司也会公布“财务回顾”情况、“独立核算师”的意见和“五年财务概要”等。

3.1.9 如何查询已停牌香港上市公司的月报？

已停牌的香港上市公司仍然有责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求披露内幕消息，以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如财务业绩及关联交易须予公布）。此外，香港上市公司必须定期公布其发展和停牌的预期情况。对此，投资者可以在“披露易”网站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查询，相对简便的方法则是在“简易搜寻”中，通过“复牌/停牌/短暂停牌”的条件查找。

在“披露易”网站，“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中公布了“已停牌3个月或以上公司的状况”，包括长时间停牌主板公司、停牌日期、复牌条件/主要待解决事项、根据公司公告的主要发展进度和未解决事项。此外，联交所可以根据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发展修改或施加进一步的复牌条件。为方便投资者参考，该栏目根据联交所上市公司的未解决事项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对联交所上市公司做出以下分类：（1）出现严重财政困难及/或以终止业务运作及处于除牌阶段的公司；（2）被发现涉及违规行为及/或被监管机构调查的公司；（3）未能公布财报业绩及/或被发现内部监控严重不足的公司；（4）其他，包括没有公布重大信息的公司，或公众所持证券数量不足的公司。

3.1.10 投资者如何查询香港上市公司受到的联交所处分信息？

根据联交所纪律处分规则，联交所有权在规定范围内对交易所参与者的行为或疏忽做出评估和判断，并可对该参与者（负责人员、董事、授权人士、特许证券商、职员等）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纪律处分的主要方式包括：（1）向交易所参与者发出取消资格通知，以取消其资格；（2）以书面方式要求交易所参与者放弃资格；（3）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期间，暂时吊销交易所参与者在本地交易所的资格；（4）向交易所参与者征收罚款；（5）谴责交易所参与者，并指示是否应该及以何种方式公布该谴责；（6）暂停或撤销交易所参与者的负责人员的注册；（7）暂停、撤回或撤销交易所参与者与系统的联通；（8）限制交易所参与者在交易所内透过交易所进行的买卖活动等。

对于香港上市公司受到联交所处分的信息，投资者可以在“披露易”网站上查找。通常，在输入上市公司代码后，选择“监管者发出的公告及消息”，即能查询到相关信息。

3.2 港股通上市公司停牌、复牌及除牌

3.2.1 港股通上市公司会在什么情况下停牌？

导致港股通上市公司停牌的原因有很多，通常是公司要公布内幕消息。停牌可以由上市公司提出，也可以是联交所指令。

设立停牌机制的目的，旨在使买卖在全面资讯流通的环境中进行，保障投资者利益，以及避免市场出现虚假、不公及混乱的风险，或在出现此等情况时加以制止。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港股通上市公司可能会被实施停牌：

一是联交所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及条件下可能会指令上市公司的股票停牌。具体情况如：上市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且情况严重；上市公司股票的公众持股量不足；上市公司进行的业务活动或拥有的资产不足以保持其证券继续上市；又或上市公司或其业务不再适宜上市。

二是如上市公司握有避免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所需的资料；或上市公司合理地相信有根据内幕消息条文必须披露的内幕消息；或若出现情况致使上市公司合理相信内幕消息的机密或已泄露或合理认为有关消息相当可能已泄露。

三是上市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如期发表定期的财务资料。

四是因为上市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为现金或短期证券而被视为现金资产公司。所以，投资者应当在详细了解公司停牌的原因后，再做出相应的投资策略。

3.2.2 港股通股票为A+H股的，A股停牌与H股停牌是否同步？

A+H股上市公司因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内幕消息(或重大消息)，深交所或联交所根据自身规则决定实施盘中停牌的，两地同步实施停牌。除此之外，在其他情况下，两地交易所将根据各自的规则，决定A+H股上市公司于各自市场是否需要实施停牌。

3.2.3 港股是否会在交易时段因为股价波动而突然暂停交易？

除了本指南所述的市场波动调节机制外，联交所亦有一套关于股价及成交量波动的市场监察机制。

如联交所就上市公司上市证券的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其证券可能出现虚假市场或任何其他问题向上市公司查询，上市公司须及时回应如下：（1）向联交所提供及应联交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与查询事宜有关的资料，为市场提供信息或澄清情况；或（2）若（及仅若）上市公司董事经作出在相关情况下有关上市公司的合理查询后，并没有知悉有任何与其上市证券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的波动有关或可能有关的事宜或发展，亦没有知悉为避免虚假市场所必需公布的资料，而且亦无任何须根据内幕消息条文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以及若联交所要求，其须发表公告作出声明。

如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发表公告，上市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申请停牌，联交所亦有权指令该上市公司的证券停牌。

3.2.4 港股通股票停牌后，复牌的流程是怎样的？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尽可能持续交易，因此，暂停交易只是处理潜在及实际出现的市场特殊情况的手段，即使必须停牌，那么停牌的时间也应尽可能缩短。

不论是上市公司主动停牌或是公司被联交所停牌，上市公司应向市场发出简短公告解释停牌的原因，以增加市场透明度。联交所也会在停牌期间与上市公司保持持续联络，并要求上市公司在股票复牌买卖前发出公告。

具体的复牌程序将视情况而定，联交所保留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的权利。一般情况下，当上市公司发出适当的公告后，或当初要求其短暂停牌或停牌的具体理由不再适用时，联交所即会让上市公司复牌；在其他情况下，短暂停牌或停牌将持续至上市公司符合所有有关复牌的规定为止。

此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停牌理由的时候预计复牌的时间。联交所认为，如果公司停牌超过完全必要的时间，会令市场不能合理的使用，妨碍市场的正常运作，联交所所有权指令停牌中的证券复牌。如果上

市公司反对其证券复牌，上市公司有责任提交适当的理由或材料，令联交所确信将其证券继续停牌是适当的。

3.2.5 投资者如何处理其持有的已停牌的港股通股票？

公司股票短暂停牌或停牌后，在停牌期间，投资者暂时不能再买卖。如果投资者持有该股票，那么应当密切留意上市公司通过“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最新公告，了解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信息。如果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被停牌3个月或以上，那么投资者可以通过“披露易”网站，在“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内查阅“有关长时间停牌公司之报告”，了解该上市公司的每月报告。

3.2.6 除上述情况外，港股通股票还会在什么情况下暂停交易？

一是恶劣天气影响。关于恶劣天气对于港股通交易的影响，投资者可以参见本指南“台风及黑色暴雨警告如何影响港股通交易”。

二是异常情况应急处理。在香港市场历史上曾经发生因“披露易”网站受到干扰，系统出现不稳定暂停部分上市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形。针对该项突发情况，联交所制定了“披露易”网站服务或发布讯息系统运作受阻时上市公司发布讯息及相关交易安排，如上市公司未能够在网站发生系统故障时，通过其他有效渠道公布相关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等公告，上市公司会被暂停交易。

此外，如果上市公司及获授权上载资料的机构因内部控制不严导致上传报告出现叙述性或操作性错误，也会被暂停交易，直至事件得到有效解决。

至于暂停交易的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披露易”查询。

3.2.7 何种情况下，香港上市公司会被除牌？

联交所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及条件下可能会指令上市公司的股票除牌。

其一，上市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且情况严重；上市公司股票的公众持股量不足；上市公司进行的业务活动或拥有的资产不足以保持其证

证券继续上市；又或上市公司或其业务不再适宜上市。上市地位可能会在未遭停牌的情况下予以撤销。如联交所认为上市公司或其业务不再适合上市，联交所将刊发公告并列明限期，以便该上市公司在限期内对导致其不适合上市的事项作出补救。如上市公司未能于指定限期内对该等事项作出补救，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其二，上市公司证券如已短暂停牌或停牌，复牌程序将视情况而定，联交所保留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的权利。上市公司一般须公布短暂停牌或停牌的理由以及预计复牌的时间。上市公司作出公告后应尽快复牌。停牌持续较长时间，而上市公司并无采取适当的行动以恢复其上市地位，则可能导致联交所将其除牌。

其三，上市公司被视为现金资产公司而停牌持续超过12个月，联交所有权取消上市公司的上市资格。

3.2.8 香港上市公司除牌的流程是怎样的？

如果上市公司因为进行的业务活动或拥有的资产不足以保持其证券继续上市而停牌，主板《上市规则》第17项应用指引订明明确的除牌程序。（1）如果上市公司的证券已经停牌6个月，而又未能向联交所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那么该公司将进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阶段；（2）上市公司在进入除牌程序第二阶段后，将有6个月的时间向交易所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未能提交的话将会进入第三阶段除牌程序。（3）进入第三阶段除牌程序后，上市公司将有最后6个月的时间向交易所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若在第三阶段届满时仍未能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会被取消。

在其他情况下，《上市规则》没有既定的除牌程序。根据《上市规则》，若有关公司不再适合上市或停牌持续较长时间（现金资产公司为12个月）而上市公司并无采取适当行动恢复其上市地位，联交所可将其除牌。联交所作出决定时会顾及股东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3.3 公司行为概述

3.3.1 什么是香港市场公司行为？什么是香港市场公司行为资金？

公司行为是香港证券市场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投票、供股、公开配售、公司收购、分拆合并等涉及上市公司及其股票相关业务的统一用语。

公司行为资金是指因上述公司行为相关业务所产生的资金收付。如投资者收取红利资金，或因参与供股业务缴纳供股款等。

3.3.2 港股通投资者如何参与香港市场公司行为？

中国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负责港股通投资者意愿的收集、资金代收付和权益证券的分配等港股通公司行为处理。投资者可向托管券商申报，由中国结算根据从托管券商处收集到的投资者指示汇总再向香港结算办理。中国结算在向香港结算办理相关港股公司行为业务时，遵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定。

3.3.3 投资者如何获取港股通上市公司行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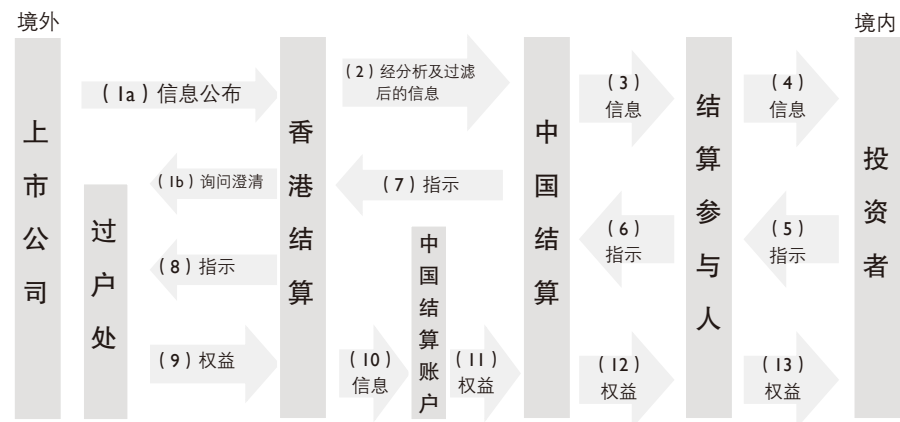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取港股通上市公司行为信息：（1）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获取港股通上市公司行为信息。“披露易”网站地址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mainindex/sehk_listedco_datetime_today.htm

（2）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获得港股通上市公司行为有关信息。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获得港股通上市公司行为摘要信息后，将相关信息通知券商，并由券商向投资者转发。

3.3.4 港股通上市公司行为的业务处理流程是怎样的？

主要业务流程详见下图：



(1) 上市公司在联交所的“披露易”网页公布公司行为信息，香港结算主动从“披露易”取得公司行为讯息；

(2) 香港结算进行处理后将讯息发布在CCASS终端机上，中国结算在CCASS终端机得到相关数据；

(3) 中国结算再将公司行为讯息发送结算参与人（即证券公司）；

(4) 由结算参与人将上述公司行为讯息转发给港股通投资者；

(5) 投资者发出指示给结算参与人；

(6) 结算参与人申报给中国结算；

(7) 中国结算将投资者指示汇总再转发给香港结算；如涉及资金缴付，则中国结算收取投资者资金后换汇，缴给香港结算；

(8) 香港结算汇总后转发给香港过户处；

(9) 香港过户处代上市公司处理有关公司行为，发放权益给香港结算；

(10) 香港结算代其参与者收取权益后，发放给中国结算。如权益涉及股份，香港结算从过户处收取股份后，将权益证券记增到中国结算的证券账户；

(11) 如权益涉及资金，香港结算会将权益资金派发到中国结算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结算完成换汇后，将人民币资金从香港汇款给中国结算在国内的结算银行；

(12) 中国结算将权益资金发放给内地结算参与人及/或将权益证券记增到投资者的证券账户；

(13) 由结算参与人将权益资金发放投资者。

3.3.5 在港股通上市公司公司行为的时间安排方面，投资者需注意哪些事项？

香港市场的公司行为发生频率高，形式做法较A股多样。因此，港股通投资者在行使股东权利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1) 对于香港市场发生的公司行为，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后再向香港结算进行意愿提交，所以，为确保在香港结算规定的时间内向其提交港股通投资者意愿征集结果，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

(2) 在港股通上市公司投票方面，投票可以没有权益登记日，此时以香港结算设定的投票截止日的投票权数量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投票权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投资者对同一项议案，可以同时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如有）。

(3) 在现金红利派发业务（包括含股利选择权的红利派发业务）中，由于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中国结算要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多项业务处理，港股通投资者收到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实际到账日要略晚于香港结算公布的派发日。

(4) 送股业务、含股利选择权的红利业务、供配股业务派发的权益证券上市时间可能较香港市场延后。港股通股票上市公司派发权益证券的，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权益证券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权益证券可在处理日的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这样，港股通投资者权益证券可卖首日可能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3.3.6 如果港股通投资者取得了联交所上市的非港股通股票范围的证券，该如何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公司收购等情形，港股通投资者取得联交所上市的非港股通股票范围的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另有规定的除外。

3.3.7 如果港股通投资者取得了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该如何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港股通投资者取得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

3.3.8 如果港股通投资者取得了非联交所上市的证券，该如何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公司收购等情形，港股通投资者取得非联交所上市证券的，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具体安排由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协商确定。

3.4 投票业务

3.4.1 港股通投票业务与A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主要差异包括：（1）港股通投资者对于同一项议案，可以同时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如有）；（2）港股投票业务存在无股权登记日的情形。无股权登记日的投票以香港结算设定的投票截止日日终的持有数量（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该数量乘以投票权乘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为基数。

3.4.2 中国结算如何办理港股通投票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投票业务，汇总申报期内港股通投资者投票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港股通投资者各类票数总额超过投票持股基准日（如投票方案规定了股权登记日，则持股基准日为股权登记日；如未规定股权登记日，则持股基准日为香港结算设定的投票截止日）实际持有数量（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该数量乘以投票权乘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的，中国结算以实际持有数量（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该数量乘以投票权乘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为基

数按比例分配。投资者应当了解与港股通投票业务相关的以下事项：

（1）投票信息获取。香港结算通过其系统设立并发布有关投票的公司公告及事件，有关投票信息包括公告编号、证券代码、投票期间、股东会议类型、会议举行日期、会议地点、投票业务权益登记日（如有）、议案编号、议案概述（不含议案具体内容）等。中国结算对从香港结算系统获得的投票信息进行登记，于业务发生期每日日终发送给证券公司，并由证券公司向投资者转发。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可通过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查找相应股东大会通告，获取议案具体内容。

（2）投票申报。港股通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申报投票意愿。投票选项包括赞成、反对、弃权（上市公司可不设立弃权选项）。

提示投资者注意，境内投票截止日比香港结算设立的投票截止日提前一个深市工作日。

（3）投票结果统计及反馈。对于同一笔投票业务，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每次申报的投票信息将会覆盖前一次的投票信息。对于校验成功的申报记录，中国结算于境内投票截止日日终进行处理，汇总生成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后，代理港股通投资者向香港结算提交。港股通投资者对同一项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三类票数总额超过持股基准日持有数量（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该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的，中国结算以实际持有数量（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该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为基数按比例分配。

（4）投票业务中途修改。对于在现有投票业务的投票期间上市公司修改股东会议内容或议案的情况，香港结算通过其系统终止现有投票业务，并设立和发布一个新的有关投票的公司公告及事件，告知有关投票信息。新设立投票业务权益登记日一般同现有投票的登记日（如有）。中国结算将现有投票业务置为无效，并登记新设立投票业务的相关信息，于维护日日终将现有投票置为无效以及新设立投票信息发送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转发给投资者。

对提前终止的投票业务，中国结算不做投票结果汇总和提交，港股通投资者已申报的投票意愿视为无效。对新设投票业务，港股通投资者申报的投票意愿，中国结算按照上述（3）汇总申报期内港股通投资者投票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

3.5 现金红利与红股

3.5.1 港股红利派发与A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港股红利派发与A股相比，主要差异包括：

(1) 港股红利可能派发除港币外的其他外币，中国结算将在换汇后统一以人民币形式将红利资金发给投资者；

(2) 港股红利可能有股利选择权，即投资者可以申报不超过股权登记日所记录的未冻结红利权数目，选择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

(3) 深圳市场实施上市公司红利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发放，港股因存在股利选择权等情况，红利登记日与红利资金实际派发日之间间隔较长。

例：港股00011恒生银行6月3日发布公告，权益登记日为6月11日，红利资金发放日为7月4日，每股红利0.5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21，可以选择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以股代息价格是10美元。某投资者6月11日持有200股恒生银行股票，其选择了100股红利权数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和100股现金红利资金，则其可以收到 $(0.5 \times 100) / 10 = 5$ 股恒生银行股票和 $0.5 \times 100 \times 6.21 = 310.5$ 元人民币红利资金。

3.5.2 港股通投资者持有股票收到的红利是何种币种？其红利权益登记日与实际派发时间和香港市场相同吗？

香港上市公司分红货币币种可能是港币，也可能是美元、英镑等，但港股通投资者通过持有股票获取的红利统一为人民币。港股通投资者的红利权益登记日和香港相同，但需要进行换汇、清算等业务处理，实际发放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3.5.3 收到港股通股票现金红利后，中国结算如何进行现金红利业务处理？

中国结算办理现金红利派发业务，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

三个港股通交易日内，进行换汇、人民币红利金额和零碎股现金（如上市公司分配方案规定零碎股以现金发放）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

(1) 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金额=每股红利金额×红利权数量，小于1分的尾数直接进行舍尾处理。

(2) 投资者账户应收零碎股现金=[(申报股利选择权的红利权数量×每股红利金额)÷以股代息的价格-投资者账户应收股票股利（整数）]×以股代息的价格，小于1分的尾数直接进行舍尾处理。

提示投资者注意，根据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应缴纳红利所得税的港股通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每股红利金额按照税后金额计算。

3.5.4 港股红利资金派发为何晚于香港市场？

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需要与银行协商进行换汇并将资金调拨至境内，此后再派发人民币形式的红利资金给港股通投资者。因此，投资者收到红利资金的时间会晚于香港市场。

3.5.5 什么是“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

“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是指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含股利选择权红利时，投资者选择接受股票而非现金的行为。

在中国结算设定的股利选择权申报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进行股利选择权的申报、查询和已申报选择权的撤销。申报的数量应为申报选择股票股利的红利权数量。

提示投资者注意，为确保在香港结算规定的时间内向其汇总提交港股通投资者股利选择权的意愿征集结果，中国结算设定的股利选择权申报截止日较香港结算截止日早两个深市工作日。

3.5.6 中国结算怎样汇总股利选择权申报结果，并进行后续处理？

股利选择权申报境内截止日日终，中国结算对投资者通过券商提交的股利选择权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若港股通投资者累计申报数量大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的红利权可用余额(扣除被冻结的红利权数量)，则超出部分作申报失败处理，未超出部分申报成功。投资者可通过券商查询其账户的有效申报数量和红利权余额。

投资者账户应收股票股利=(申报股利选择权的红利权数量×每股红利金额)÷以股代息的价格，小于1股的零碎股舍尾。

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投资者分配的小于1股的零碎股，如港股通上市公司的方案规定零碎股以现金发放，中国结算将根据以股代息价格以现金方式发放。

在股票股利派发到账日，中国结算根据收到香港结算派发股票股利的到账时间，于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处理日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投资者账户中相应的股票股利可上市交易。

3.5.7 港股通股票红股可卖首日为何会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中国结算办理送股业务，根据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时间，到账时点早于中国结算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在收到红股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到账时点晚于中国结算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在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仍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因此，港股通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一般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3.6 供股、公开配售业务

3.6.1 什么是“供股”行为？

“供股”是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约，使其可按持有证券的比例认购证券。供股权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可超额认购，超额

认购部分可获配数量取决于中签率。

提示投资者注意：

(1) 对于港股通上市公司供股，港股通投资者在原股东供股比例内申报，暂不参加港股供股超额申报；

(2) 为确保供股缴款结算和换汇的时效性，中国结算设定的供股权申报截止日早于香港结算设定的截止日三个深市工作日；

(3) 供股交易不影响供股权申报，供股申报确认结果以中国结算设定的供股权申报截止日日终港股通投资者的供股权可用数量（实际供股权持有量扣除卖出未交收数量）为限确定；

(4) 境内供股权交易截止日与香港市场相同。

例：H股03968招商银行的供股详情为每10股招商银行股票可认购1.3股新的招商银行股票，每股认购价为港币10.06元。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500股招商银行股票，将可获配195股供股权。计算方法： $1500/10 \times 1.3 = 195$ 股供股权。在获得供股权以后，该投资者可选择是否行使供股权：(1)选择行使供股权，投资者可以每股港币10.06元的价格获配195股招商银行股份；(2)在交易期间内通过股票市场出售供股权；(3)不采取任何行动，则供股权失效。

3.6.2 什么是“公开配售”行为？

“公开配售”是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发出要约，使其可认购证券。公开配售处理与供股类似，区别在于公开配售权益不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只能行权申报。

例：港股01226中国投融资的公开配售详情为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获发1股发售股份，每股认购价为港币0.2元。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500股中国投融资股票，则该投资者可以以每股0.2元的价格获配750股股份。计算方法： $1500/2 \times 1 = 750$ 股。

3.7 分拆合并业务

3.7.1 什么是股份的分拆与合并？

在香港市场上，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份的分拆或合并重组其已发行的股本，更改其证券的发行数量或面值。联交所也可根据《上市规则》第13.64条规定，当上市公司股价低于0.1元港币或接近9,995元港币时，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上市公司根据其需要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经分拆或合并后的股价也不应低于0.1元港币或接近9,995元港币。

股份分拆是增加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分拆现有股票为多份股票，令分拆后股票的市价因此按比例调低。股份合并是减少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合并现有股票成为新股票，令合并后股份的市价因此按比例提高。

3.7.2 港股通股票分拆合并的交易是如何安排的？

香港市场的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一般安排临时代码交易、并行买卖来配合有关证券以新、旧股票形式交易的活动。参照联交所有关规则，在港股通中，股票分拆或合并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股份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起，该股票将通过临时代码以临时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同时原股票代码暂停交易。其中，临时买卖版面的每手买卖单位=原股票每手买卖单位/分拆或合并的比例（若为分拆，则该比例<1；若为合并，则该比例>1）。

第二阶段：在上一阶段开始至少10个交易日后，原股票代码（以下简称“原代码（新）”）恢复，并以新的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新的每手买卖单位通常恢复至分拆或合并前的数量。该股票以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同时并行买卖。在该时期内，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的持仓不互通，即原代码（新）的持仓不可用于临时代码的卖出，临时代码的持仓也不可用于原代码（新）的卖出。

鉴于香港结算处理股票更换之标准过户登记服务所需的时间要求，临时代码应该在开始并行买卖之前最少10个交易日设立，否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中声明。

第三阶段：在上一阶段开始至少15个交易日后，并行买卖将会结束，临时

代码停止交易。分拆或合并后的股份通过原代码（新）以新的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

上述分拆或合并过程可用下表描述：

原代码交易期	T-1日	原代码交易末日
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期	T日	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 (即临时代码交易首日)
	T+1日	原代码交易末日的交收日
	...	
	约T+9日	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
临时代码与原代码 (新)并柜交易期	约T+10日	临时代码及原代码(新)并柜交易首日
	...	
	约T+24日	临时代码及原代码(新)并柜交易末日
原代码(新)交易期	约T+25日	原代码(新)交易

3.7.3 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可能对投资者账户中的港股通股票产生哪些影响？

中国结算在办理港股通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时，根据联交所和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结合深交所的交易安排，进行股份代码转换处理，调整账户持有数量。港股通投资者应关注股份分拆及合并时账户中的股份代码和持有数量的变化，同时，要注意分拆及合并业务临时代码额度换算期间的原股票代码不能办理转托管。

3.8 公司收购

3.8.1 中国结算如何办理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根据香港结算的通知公告，对港股通投资者的相应股份作收购保管和注销处理，无需投资者申报。

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支付的收购资金或股份后三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完成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及其对应的收购资金（证券）的支付。提示投资者注意，若账户中股份有质押或者冻结，支付方式为现金的，收购资金暂不发放，待冻结或质押解除后再按照相应金额发放；支付方式为股份的，收购股份托管在相应证券账户后进行冻结。

3.8.2 中国结算如何办理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有条件和无条件的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根据申报期内港股通投资者申报意愿，对相应股份作收购保管和注销处理。有条件的非强制性收购被取消的，中国结算根据香港结算的指令，退回相应股份。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支付的收购资金或股份后三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完成资金或股份的相应处理。

3.8.3 投资者参与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应注意哪些事项？

港股通投资者参与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应注意以下事项：

（1）接受收购建议的股份申报和撤回申报期限为中国结算发布的港股通上市公司收购登记信息所载明的起始日至截止日（截止日为香港市场截止日的前两个港股通交易日）；申报时间为申报期限内每个深市交易日8:30至16:00。

（2）因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已净卖出但尚未在持有数量中扣减的股份，以及已冻结的股份，均无法纳入有效申报数量；撤回申报的有效数量，不得超过投资者已生效的申报数量。

（3）中国结算在申报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办理有效申报股份的保管和有效撤销申报股份的解除保管，并于申报截止日次一港股通交易日办理申报期内

累计保管成功股份的注销。在股份保管期内，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办理保管的股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过户。

（4）有条件收购转换为无条件收购当日，中国结算根据香港结算的通知，变更原收购代码的收购类型，并相应延长申报期限。在有条件收购阶段申报的指令继续有效，投资者无需重新申报。

（5）当有条件收购条件未满足，或部分收购股份未被接纳的，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退回股份的次一交易日，将返还股份记录在投资者证券账户中。

（6）无保证配额的部分收购，中国结算根据香港结算反馈的成功收购数量，按照投资者申报数量占总申报数量的比例计算每个投资者成功收购数量，返还剩余申报股份。对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精确算法在投资者账户中分配。

4 深港通贴士：风险与维权

风险意识是投资者的必备素质，尤其是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中的中小市值股票，其基本面变化和波动性可能相对较大，因此，更需要投资者对风险有充分、全面的认识，审慎参与港股通交易。

4.1 港股通交易的相关风险

4.1.1 深港两地制度差异导致的风险有哪些？

深港两地制度差异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制度差异的风险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在股票交易风险警示、退市规则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香港市场建立了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但对股票交易价格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且港股实行T+0交易机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个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A股更剧烈，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此外，港股通股票尤其是部分中小市值股票，也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交易时间差异的风险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5）碎股交易限制的风险

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6）T+0回转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订单申报差异的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港股交易报价显示颜色含义差异的风险

在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9）深港两地证券交收期差异的风险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如果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如果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4.1.2 港股通投资的主要风险有哪些？

（1）股票范围存在限制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2）额度控制的风险

港股通交易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深交所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该时段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深交所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时段，深交所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深交所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交易日的风险

只有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4）汇率风险

港股通业务过程需要换汇，而如果汇率波动将导致港股通股票日间成交价格与日终结算价格有差异，导致汇兑产生损益。如离岸人民币发生大幅波动时，该风险则进一步增大。

（5）订单类型差异的风险

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6）港股通交易通讯故障的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免费一档行情延迟的风险

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8）权益证券交易限制的风险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联交所上市非港股通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

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9）权益证券上市延后的风险

中国结算办理送股、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供股、公开配售等业务，根据香港结算派发权益证券到账时间，在收到权益证券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权益证券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港股通投资者权益证券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港股通交易日。

（10）意愿申报时间短或不能申报的风险

中国结算在汇总境内投资者意愿并处理后再向香港结算申报，故境内申报意愿的时间较香港市场短。如香港市场意愿申报时间过短或申报期不是A股工作日，可能不能安排境内申报。

（11）新股发行认购限制的风险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

4.1.3 港股通标的范围相比沪港通有所扩大，投资者需要特别关注哪些风险？

港股通标的范围，新增部分符合条件的中小市值香港市场股票，为内地投资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投资选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市场需求，同时，也对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小市值股票普遍具有规模小、业绩不稳定、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等特点，在信息披露、公司行为和退市制度等方面，香港与内地市场也存在差异，投资者需要特别关注中小市值股票炒作与操纵风险，尤其是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异常交易情形等原因而引起股价巨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等，吸取“汉能薄膜”等案例教训，避免造成严重投资损失。

在此，也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应熟悉了解香港市场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港股通交易风险，根据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港股通交易。

4.2 港股通结算的风险

4.2.1 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哪些境内市场结算风险？

由于港股通境内结算适用分级结算原则，因此，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因证券公司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
- （2）证券公司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 （3）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 （4）其他因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4.2.2 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哪些跨境结算风险？

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跨境结算风险：

- （1）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 （2）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而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 （3）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4.2.3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面临的存管结算风险有哪些？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面临的存管结算风险主要包括三方面：

- （1）证券交收周期差异：港股通交收周期为T+2日。买入证券的相关权益需在交收后方可享有；

- （2）账户透支：投资者需缴纳证券组合费等，与内地证券市场费用扣收方式不同，可能会引起账户透支；

- （3）延迟交收：有可能因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需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对内地进行相应处理。

4.3 深港通跨境监管与投资者保护

4.3.1 深港通的跨境监管制度安排是怎样的？

深港通的跨境监管制度安排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监管机构层面，两地证监会签署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以加强双方执法合作，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各类跨境违法违规行，维护深港通正常运行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在交易所层面，两地交易所在备忘录的基础上，通过签订监管合作安排的方式，明确深港通的具体监管合作机制；

三是民事及刑事的跨境执法依靠个案处理。跨境司法协助问题将根据深港通的实践情况积极推动、逐步解决。

4.3.2 未来在加强两地监管合作方面会有哪些安排？

对市场主体的监管，遵循不改变两地现行法律、规则及投资者交易习惯的总体原则。从监管对象来看，深港通业务的监管权限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三个方面。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对于上市公司，按照上市所在地原则进行监管；

二是对于证券公司，原则上由持牌所在地监管机构监管。同时，证券公司通过深港通代理投资者从事跨境证券交易行为时，境外监管机构有权对其跨境交易行为进行监管；

三是交易所在对方市场设立承担订单转发职能的公司（证券交易服务公司）

由对方监管机构颁发牌照并进行监管。

4.3.3 内地港股通投资者诉求处理安排是怎样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相关合作安排，内地、香港投诉处理渠道均向双方投资者开放。港股通投资者就香港上市公司的相关投诉可以向香港证监会、联交所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直接提出。对内地投资者提出的涉及香港证监会监管事宜的诉求，由香港证监会依据香港法规统一处理，中国证监会可提供转送服务。

4.3.4 投资者的境内主要投诉渠道都有哪些？

中国证监会实行投资者诉求处理“对外一站式、对内分工协作”的机制，投资者可以直接致电中国证监会“12386”热线电话（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表达诉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接受服务或投资活动中，与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起投诉。此外，投资者还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互动留言平台、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向“主席信箱”留言或者发送电子邮件（gzly@csrc.gov.cn）等方式直接提出诉求。

投资者也可拨打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投诉电话、深交所服务热线（400-808-999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投诉电话等提出诉求，还可拨打上市公司投诉电话（如有）直接提出诉求。投资者也可以向香港证监会提出投诉，香港证监会收到诉求后会转交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4.3.5 境内相关投诉处理流程是怎样的？

（1）“12386”热线受理投资者投诉后，将按照热线处理规程要求办理：涉及投资者与深市标的上市公司的争议，由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按程序建档并转所在派出机构、深交所以及有关监管和自律机构办理，督促涉及的市场主体主动与投资者沟通解释，积极促成协商和解，投资者保护局进行过程督促。

（2）派出机构受理投资者投诉后，应当参照热线处理规程要求办理并将

办理情况报送投资者保护局。

（3）内地上市公司自行接收投资者投诉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将办理情况报送沪深交易所。深交所服务热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投诉电话等收到投资者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的事项交由中国证监会举报中心处理。

（5）涉及反映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深交所及其工作人员问题的，交由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信访办处理。

（6）投资者可致电“12386”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主席信箱”留言或者发送电子邮件（gzly@csrc.gov.cn）等方式对诉求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查询。

4.3.6 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范畴以及诉求处理规则是怎样的？

（1）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监会是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法定监管机构，负责监督及监察香港交易所，及监管所有香港上市公司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情况，并对违法的上市公司行使法定调查及执法权力，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及维护市场持正运作。证监会也负责监管涉及金融中介人士，包括交易所参与者的操守和财务资源等事宜，以及交易所参与者与客户之间纠纷的调查工作及有关纪律事宜。

香港证监会负责处理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及合并、内幕交易、市场操控及其他由相关法例所规管的事项。香港证监会不受理以下事宜：担当法律顾问、调解私人民事纠纷、替投资者追讨金钱损失、评论服务素质及商业决定。

（2）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的上市控股公司。

香港交易所提供广泛的交易前及交易后投资服务和市场资讯服务。

（3）联交所

联交所是香港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前线监管机构，负责监管上市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执行有关《上市规则》。此外，联交所亦是

联交所参与者是否执行交易规则的监管者。

联交所根据职责，受理投资者有关上市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等的投诉举报。联交所不能受理以下事宜：干预或评论上市公司的商业决策；赔偿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提供投资、法律或财务方面的建议；裁决商业纠纷；向外披露交易所在履行监管责任时而获取的保密资料等。

4.3.7 如何向香港证券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 香港证监会

投诉方式：可填妥网上投诉表格（www.sfc.hk），说明有何理据认为有人行为失当；可致函香港证监会位于中环长江集团中心35楼的办事处；可电邮至complaint@sfc.hk；传真至（852）2524 3718；也可致电（852）2231 1222联络或约见香港证监会职员。

(2) 香港交易所

投诉方式：邮寄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7楼企业传讯。电邮地址为info@hkex.com.hk。传真号码为（852）28684084。

查询者及投诉人也可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中午12时及下午1时至5时(公众假期除外)致电公众投资者查询电话：(852)28403895。由于可能出现大量查询，港交所或未能即时接听所有电话查询，查询者及投诉人可于留言信箱中提供联络资料(包括姓名及电话)，港交所将会跟进。

(3) 联交所

投诉方式：邮寄地址为香港中环港景街一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楼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处理投诉事宜组。资料传真号码为(852) 22953981。联交所一般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的投诉。若投诉人因个别困难而不能作出书面投诉，请致电(852) 2840 3950与联交所联络，有关通话可能会被录音。

附录1：深港股票交易规则的主要差异

深港两地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差异较多，为方便投资者理解，我们将其中一些主要的差异内容整理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深(股票市场)	港(股票市场)
1. 交易日	周一到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周一到周五，联交所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2. 交易时间	开盘集合竞价：9:15-9:25 连续竞价： 9:30-11:30 13:00-14:57 收盘集合竞价：14:57-15:00	开市前时段：9:00-9:30 ★ 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 (接受竞价盘、竞价限价盘，并可修改或撤销订单) ★ 对盘前时段：9:15-9:20 (只接受竞价盘，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 对盘时段：9:20-9:28 (不接受订单，也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 暂停时段：9:28-9:30 (不接受订单，也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持续交易时段：9:30-12:00 (早市) 13:00-16:00 (午市) (取消交易时段：12:30-13:00)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16:00-16:10 (半日市12:00-12:10)，只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证券 ★ 参考价定价时段：16:00-16:01 (半日市12:00-12:01) (不接受订单，也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 输入买卖盘时段：16:01-16:06 (半日市12:01-12:06) (接受竞价盘、竞价限价盘，并可修改或撤销订单) ★ 不可取消时段：16:06-16:08 (半日市12:06-12:08) (接受竞价盘、竞价限价盘，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 随机收市时段：16:08-16:10 (半日市12:08-12:10) (接受竞价盘、竞价限价盘，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特别注意，16:08 - 16:10 (半日市12:08-12:10) 期间收盘随机结束 延续早市：12:00-13:00 (延续早市仅供一些试验计划下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进行交易) 圣诞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延续早市和午市交易。
3. 证券代号	6位代码	5位代码
4. 证券简称	不超过4个中文汉字	一般股票英文简称最多15个字符，中文最多8个字符
5. 交易货币	A股以人民币交易	主要以港币交易，某些证券以人民币或美元交易

	深(股票市场)	港(股票市场)
6. 最小报价单位	A股是0.01元（人民币）	不同价格的股票，最小报价单位不同。股价越高，最小报价单位越大。 部分最小报价单位示例（港币计）： 0.25至 0.50 适用价位 0.005 0.50至 10.00 适用价位 0.010 10.00至 20.00 适用价位 0.020 20.00至 100.00 适用价位 0.050 100.00至200.00 适用价位 0.100
7. 交易单位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	交易规则没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自行设立不同数量的每手股票交易单位，可以是100，200，1000或者5000等。
8. 订单类型	集合竞价： 1. 限价订单 连续竞价： 1. 限价订单 2. 市价订单	开市前时段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1. 竞价盘； 2. 竞价限价盘。 持续交易时段： 1. 限价盘：只在指定申报价成交； 2. 增强限价盘：指定申报价格要在最优十档内，最优十档即时成交，剩余使用输入价格转限价盘； 3. 特别限价盘：指定申报价格要在当时按盘价9倍内。最优十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
9. 涨跌停板	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ST和*ST等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	1. 对于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证券，市场波动调节机制冷静期间，买盘及卖盘的申报价格分别不得高于及低于市场波动调节机制参考价价的10%； 2. 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证券，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输入买卖盘时段（即16:01-16:06或半日市的12:01-12:06），不得偏离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参考价价的±5%；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不可取消时段及随机收市时段（即16:06至收市，或半日市的12:06至收市），不得偏离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参考价价的±5%及介于输入买卖盘时段结束时的最高买盘价及最低卖盘价。
10. 碎股买卖	卖出股票，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碎股以半自动对盘方式买卖，交易系统有特别交易单位买卖版页显示碎股买卖盘，供有意买/卖家参考。碎股的成交价格通常较整股有折让。

	深(股票市场)	港(股票市场)
11. 撮合原则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但在开市前时段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对盘次序，竞价盘比竞价限价盘享有优先的对盘次序。
12. 回转交易	A股不允许回转交易	允许回转交易
13. 申报最大限制	股票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100万股	每个买卖盘手数上限为3,000手，每一个经纪代号的未执行买卖盘不设上限； 每个买卖盘股数上限为 99,999,999股（系统上限）
14. 第三方资金存管	A股交易实行第三方存管制度	无类似制度
15. 开盘价计算	在集合竞价阶段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该阶段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阶段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	开市前时段的最终参考平衡价格为开盘价
16. 收盘价	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1）采用收市竞价交易的证券，其收市价由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决定； （2）未采用收市竞价交易的证券，股票在交易日最后一分钟的交易时间内，每隔15秒钟取按盘价一次，产生共计5个价格。该5个价格中的中位数（并非平均数）为该股票的收盘价。
17. 融资	允许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	在香港市场称为孖展信贷和孖展买卖。通过经纪向他们的客户提供的服务。
18. 融券	允许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并卖出。	在香港市场称为股票借贷和担保卖空。只有某些指定的股票才可以卖空，且应当符合相关证监会、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深(股票市场)	港(股票市场)
19. 申报有效期	当日有效	当日有效
20. 撤销申报	除9:20-9:25、14:57-15:00之间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它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都能撤销未能成交的申报。	开市前时段：9:00-9:15； 持续交易时段：9:30-12:00及13:00-16:00 撤销申报时段：12:30-13:00 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交易的证券，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输入买卖盘时段：16:01-16:06或半日市的12:01-12:06。
21. 前端控制	交易所实行前端监控，对投资者账户进行检查，以免构成交收违约。	联交所并没有实行针对投资者账户进行的前端监控，但香港结算有一套风险管理措施，处理交收违约的情况。
22. 指定交易	深交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转托管制度，无指定交易。	无类似制度
23. 错误交易的处理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深交所《交易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对交易中的意外错误输入，经买卖双方协商后达成撤销交易的共识并于规定时间内通报联交所，联交所予以考虑审批。
24. 大宗交易	大宗竞价采用协议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	无类似规定
25. 场外交易	不允许参与者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外的系统进行交易。	联交所参与者可不通过交易系统主机进行交易
26. 做市商制度	股票不采用做市商制度。	联交所对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杠杆及反向产品有庄家安排，结构性产品有特定的流通量提供者。对于一般股票不采用做市商制度。
27. 停牌制度	股票、封闭式基金、权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深交所可以决定停牌。深交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	停牌可以由上市公司提出，也可以是联交所指令。上市公司提出停牌申请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有内幕消息需公布，如：重大交易等。如联交所发现上市公司的股价出现不寻常波动时，或上市公司未能符合持续上市要求时，也可以勒令该上市公司停牌。

	深(股票市场)	港(股票市场)
28. 退市制度	A股市场，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ST及退市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	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部分上市公司可能被除牌的情形示例： ★ 若公司被视作未能拥有足够业务运作或资产； ★ 严重违反上市规则； ★ 公众持股量持续不足； ★ 公司或其业务不再适合上市（例如：公司成为现金资产公司）； ★ 公司因上述或其他原因长期停牌，而没有采取适当行动达致复牌。
29. 市场实时数据与收费	即时行情包括Level-1和Level-2两个产品： Level-1即基本的即时交易行情，即包括最佳五档行情，可通过深交所商用卫星接收系统获得； Level-2包括最佳十档行情，是获得深交所信息网络公司许可的专业信息服务商从交易所获得行情数据源后，进行加工增值，以终端形式提供给用户。每个终端都要支付使用费； 深交所官方网站上免费提供至少延迟15分钟的股市报价	香港交易所不直接向零售市场发售实时数据，只会向信息供应商进行有价值信息批发，他们再向市场零售。有关行情收费，可参考港交所网站。 信息内容以层递方式划分，包括基本报价(BMP)、Level-1、Level-2、Level-2+1及全盘数据信息： BMP：即基本报价，只包括按盘价、最后成交价、最高（低）价、前收市价，股份交投量及成交金额，以及开市前或竞价交易时段内的参考平衡价格(IEP)及参考平衡成交量(IEV)。最佳买/卖价及买/卖盘数目不包括在内。 Level-1：层次划分跟国际现行惯例相同，即一档行情。包括最佳买/卖价及买/卖盘数目、按盘价、最后成交价、最高（低）价、前收市价，股份交投量及成交金额，以及开市前或竞价交易时段内的参考平衡价格(IEP)及参考平衡成交量(IEV)。 Level-2：即十档行情。Level-1及轮候对盘队伍中头十个最佳价格及总数量（包括轮候中的买卖盘数目及股数），个别交易数据（不包括海外交易）及轮候对盘队伍买/卖方首40名经编号等。 Level-2+1：即十档行情及十档以外的市场深度买卖盘数目及总额。 全盘数据信息：全盘买卖盘数据。 香港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免费提供15分钟延迟的股份报价。
30. 交易费用及印花税	交易经手费：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487‰； 证券交易监管费：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2‰（代中国证监会收取）； 印花税：对出让方按成交金额的1‰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代国家税务局扣缴）； 以上费用交深交所或由深交所代收	佣金：经纪可与其客户自由商议并由经纪收取； 以下费用由联交所收取或由联交所代收： 交易费：双边0.005%（联交所）； 交易系统使用费：双边每宗交易0.50港元（联交所）； 交易征费：双边0.0027%（香港证监会）； 投资者赔偿征费：双边0.002%（香港证监会，但此项征费已于2005年起暂停征收）； 股票印花税：双边0.1%（香港印花稅署）。

附录2：香港常用金融词汇

由于内地及香港两地的市场术语有所不同，为方便内地投资者掌握香港的市场信息，我们摘录了香港媒体的财经新闻报道及香港交易所网站内经常出现的词语，并将这些词汇与其意思相同或相若的内地市场术语对照，编成以下的词汇对照表。词汇以汉语拼音排序。

拼音	香港市场术语	内地市场术语
A	按盘价	名义价格
	暗盘买卖	场外撮合
	按金	押金；保证金
B	被挟仓；被逼仓	被迫仓
	补仓；追收孖展	追加保证金通知
C	除牌	摘牌
	除净日	除权日
	筹集资金	募集资金
	长仓；好仓	多头持仓
	出市员	出市代表
	长揸	长期持有
D	董事袍金	董事费；董事报酬
	对冲	对冲交易；套利交易；套期保值
	对盘	报价撮合；对盘
	点子	基点

拼音	香港市场术语	内地市场术语
D	大额持仓申报制度	大户报告制度
	大闸蟹；被缚	套牢；多头套牢；空头套牢；给套住
	大手交易	大额交易
	短仓；淡仓	空头持仓
F	覆盘	确认指令；执行委托回报
	风险披露声明	风险披露书
G	股份代号	股票代码
	股份购回	股份回购
	股份过户登记处	股份登记处；证券登记机构
	股价敏感数据	股价敏感性信息
	高于面值	溢价
	沽空对冲	卖出保值
	股份拆细	股份拆细；分拆；分割
H	股息	红利；股利；股息
	核数师	审计师
	红股派送	送股
	互惠基金	共同基金
	好淡争持	多空争夺
H	核数	审计

拼音	香港市场术语	内地市场术语
H	好友；看好股市者	多头
	获豁免交易商； 获免注册交易商	特别会员
	行业	板块
	红背心	红马甲
	毫子股	香港专有用语，指股价低于 港币1元， 但高于港币1角的股票
	红底股	香港专有用语，指股价超过港币100元 的股票
J	交收	交割；交收
	交易所买卖基金	交易所交易基金
	结算	清算
	经纪行	证券公司
	基本因素	基本面
	基金单位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挟好仓	多杀多；轧多；轧多头
	挟淡仓	空杀空；轧空
	交易柜位	交易席位；交易单元
	即日鲜	当天交易；T+0回转交易
	价外	价外；虚值
	价内	价内；实值
K	空仓	空头

拼音	香港市场术语	内地市场术语
K	开市价；开盘价	开盘价格
	开市前议价时段	集合竞价时段
	客户户口；客户账户	证券账户
	可换股债券	可转换债券
	斩仓	被迫抛售
	开仓	建仓
L	裂口高开	跳空高开
	累积	积累
	落后股	落后股
	老鼠仓活动；食价	抢帽子；倒卖；投机倒把
	落盘	下单
M	孖展户口	信用账户
	买盘	买单委托；买方指令；买入委托
	卖盘	卖单委托；卖方委托；卖出委托
N	牛皮（市况状态）	箱体
P	披露权益	权益披露
	平均每日成交额	平均日成交额
	票面息率；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
	平衡价格	均衡价格

拼音	香港市场术语	内地市场术语
P	平价	等价
Q	企业管治	公司治理
	强制清盘	强制清算
	企业狙击手	企业狙击者
	清偿债项	解除债务
R	入场费	投资起点；认购起点
S	市场失当行为	市场不当行为
	收市价	收盘价
	碎股	零股
	升幅	涨幅
	市场焦点	市场热点
	实物股票；实股	实物股票
	市况疲弱	盘软
	手	买卖单位
	神仙股	香港专用用语,指涨跌幅 很大的股票
T	套戥	套利买卖
W	窝轮；权证	权证
X	限价盘	限价委托
	行使	行权
	行使日期	行权日期

拼音	香港市场术语	内地市场术语
X	细价股	小盘股
	新股认购	申购新股
	信息供货商	信息服务商
	仙股	香港专用用语，指股价低于港币1毫(10分)的股票。
Y	拥有权	所有权
	月结单	每月对账单
	预托证券	存托凭证
	盈利警告；盈警	利润警告
Z	止蚀盘	止损委托
	中介人	金融中介机构
	做好；做淡	做多；做空
	折让	折价
	债券孳息；债券息率	债息收益
	重磅股；重量级股票	重仓股；权重股
	震仓	震盘；轧空头
	走势强劲	盘坚
	支持位；支持区	支撑位
	招股价	发行价
	招股书	招股说明书

附录3：常用网络链接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http://www.sfc.hk/web/EN/index.html>



- ★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 ★ 香港交易所：www.hkex.com.hk



- ★ 中国结算：<http://www.chinaclear.cn/>



- ★ 香港投资者教育中心：<http://www.thechinfamily.hk/web/iec/tc/>



- ★ 香港披露易网址

http://sc.hkexnews.hk/Tuni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 ★ 中国证券市场网页

<http://sc.hkex.com.hk/gb/www.hkex.com.hk/chi/csm/homepage.asp?LangCode=tc>



- ★ 小加网志

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blog/blog_c.htm

